

2006·12

增页版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关于印发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州政报

HANG ZHOU ZHENG BAO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全面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阔步迈上构建和谐杭州新征程

本刊编辑部

日前,市委召开九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总结今年工作,部署明年任务,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为构建“和谐杭州”而努力奋斗。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工作,实现杭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切实做到“六个坚持、六个务必”:坚持发展,务必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坚持创新,务必在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上取得更大成效;坚持节约,务必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上取得更大进展;坚持稳定,务必更好地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为民,务必在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有新的举措;坚持和谐,务必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走在前列。重点要做好以下12方面工作。

一是围绕构建“和谐杭州”,全面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要紧密结合杭州实际,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到构建“和谐杭州”的实践中去,加快推进“五大战略”,破解“七大问题”,建设“名城强市”,打造“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夯实“和谐杭州”的物质基础、思想文化基础、制度基础、社会基础、群众基础和政治基础。

二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解决“四农一村”问题。要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村加快发展、农民持续增收。要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科技兴农”、“经纪活农”,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非农性收入。要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服务。

三是围绕构筑市域网络化大都市,走新型城市化道路。要加强规划指导,为做优老城区、做强新城区、做大5县(市)、做新都市圈、做畅骨架网提供规划依据;创新体制机制,形成有利于规划共绘、设施共建、市场共拓、产业共兴、环境共保的体制机制。要实施项目带动,坚持集约用地,促进有地优用快用;坚持从严、民本、长效、标化、品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四是围绕打造“天堂硅谷”,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要深入实施“工业兴市”战略,确保“一高一领先”。要积极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适度发展重化工业;以加快“信息港”和“新药港”建设为载体,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江东、临江、钱江、余杭4大省级开发区为重点,强力推进开发区建设。要加快老城区企业搬迁,加大工业和技改投入,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五是围绕建设服务业大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要坚持规划引导,完善落实政策,狠抓项目落地,加快打造服务业大市。以杭千、杭徽高速公路全线贯通为契机,推进“旅游西进”和旅游国际化战略,打造“名城——名湖——名山”世界级黄金旅游线,打响“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品牌。要坚持传统服务业与新兴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举,加快发展8大门类现代服务业。

六是围绕提升文化“软实力”,建设“一名城、四强市”。要加大规划实施力度、政策落实力度、创新型城市建设力度和和谐文化培育力度,实施“四个强市”建设规划纲要和《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要加大城乡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加快西湖文化广场、杭州图书馆新馆、杭州科技馆等文化硬件设施建设,推出“印象西湖”项目。

七是围绕建设节约型生态型城市,推进“环境立市”。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第一,倡导节能、节水、节地和资源充分利用,优化产业结构,推广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城市。要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龙头,以改善水环境和空气质量为重点,加快建设生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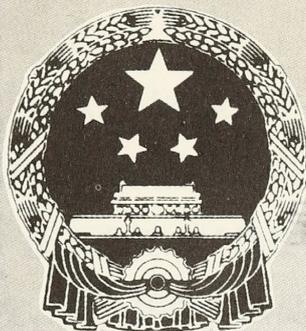
八是围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破解“七难问题”。要围绕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就业难”、“看病难”、“上学难”、“住房难”、“行路停车难”、“办事难”、“清洁保洁难”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七难问题”,重点落实加大帮扶救助力度、促进充分就业、建立城镇无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制度等20项举措。

九是围绕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强国有资产跨行业重组整合,坚持“非禁即入”,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强和改进文化领域宏观管理,完善文化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加强城市和农村社区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体制。

十是围绕打造“平安杭州”,维护社会稳定。要坚持“严打、严防、严管”方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举措。要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要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十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杭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要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执政。要坚持和完善“一个核心、三个党组”的领导体制,正确处理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推进基层民主自治建设。

十二是围绕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管人才”。



杭 州

HANGZHOU

杭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06·12

总第 96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杭州政报编委会

主 任： 娄延安

副主任： 许小富

郎健华

超春辉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庆怀 王 军

王爱平 毛根洪

王新宇 吕芬芳

吕 勇 朱国铭

任雁鸣 姚文华

赵忠伟 袁如祥

章 晖 童定于

蒋承德 管光尧

杭州政报社

总 编： 许小富(兼)

副总编： 超春辉(兼)

陈 可

编辑部： 刘晓芳

发行部： 王建荣

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318 号

网址： www.hangzhou.gov.cn

E-mail: hzz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566 85252536

传真： 85252536

邮编： 310026

彩页首席设计： 杭州大名广告

(0571)87832310

卷 首

1 全面贯彻六中全会精神,阔步迈上构建和谐杭州新征程

本刊编辑部

市政府规章

4 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联合发文

6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2006〕16号)

8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次“春风行动”的通知(市委办发〔2006〕111号)

市政府文件

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7号)

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8号)

1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9号)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杭州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10号)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06〕11号)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杭政〔2006〕12号)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39号)

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杭州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06〕41号)

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杭政办〔2006〕42号)

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

政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 报

ZHENGBAO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杭州政报》协办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
党委书记:王光荣 电话:(0571)865569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林长春 电话:13805710571转
杭州市电力局
局长:单 人 电话:(0571)87229330
杭州市商业银行
行长:吴大普 电话:(0571)85054921
杭州市财政局农税征收管理局
局长:卓安军 电话:(0571)87234169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董事长:李邦良 电话:(0571)88173388转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主任:王慧萍 电话:(0571)87019188
杭州市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杨佐勇 电话:(0571)88980297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李明扬 电话:87241831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樊国强 电话:(0571)87806959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吴晓伟 电话:(0571)87073888
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总经理:曹 强 电话:(0571)56808888转
杭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童云芳 电话:(0571)88144301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竺福江 电话:(0571)88085858转
杭州市下城区中央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洪建明 电话:(0571)28862969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局长:赵尚良 电话:(0571)8546001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冯 鹤 电话:(0571)86503622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孙志华 电话:(0571)28868576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
负责人:张汝民、樊 峥 电话:(0571)87042197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林 东 电话:(0571)87828222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张 耕 电话:(0571)87702108

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43号)

- 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市旅委关于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06]44号)
- 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杭州市农村村级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82号)
- 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意见(杭政办函[2006]284号)
- 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6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88号)

政策咨询

- 47 关于《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问答(二)

机构人事

- 48 2006年11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 49 我市出台《杭州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试行办法》、我市公布2006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等4则

政务大事

- 50 2006年1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区县之窗

- 52 下城区落实五大措施着力构建生态体系、富阳市四方面举措加快推动品牌战略等6则

统计资料

- 53 2006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总 目 录

- 54 《杭州政报》2006年总目录索引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广告经营许可证:杭工商广许(200602)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32号

《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已经2006年10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忠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租赁管理,保障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房屋,包括住宅、工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其他用房。

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将房屋交付给承租人用于居住、生产、经营、办公、仓储等,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出租人将房屋承包给他人经营,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名义不直接参与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取收益的,视为房屋租赁。

将房屋有偿借给他人使用的,依照本规定管理。

第四条 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房屋租赁管理的领导和协调,落实管理经费、组织与人员,做好本辖区内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房管、税务、工商、计划生育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屋租赁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实现管理资源共享。

公安机关负责房屋租赁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并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及房屋承租人的户籍管理工作。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的税收征管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利用租赁房屋进行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查处非法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承租人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区公安、房管、税务、工商、计划生育管理等职能部门实行联合办公制度,集中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承租人信息登记、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税收征管、工商登记、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房屋租赁管理中应当充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单位保卫组织、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

第八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的权属证明;

(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三)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属于共有的,出租人还应当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受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授权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转租人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变更、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10日内,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得收取出租人任何费用。

第九条 对符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条件的,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予以登记备案,并发给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对租赁房屋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或者出租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所列义务的,不予登记备案。

第十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屋租赁中介服务的,应当告知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每半个月将通过本机构中介服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报送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报送的有关资料报送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将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和有关资料进行整理,于每月25日前抄告市公安机关,由市公安机关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

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和有关资料,应当保持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

房管、税务、工商、计划生育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共享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出租人应当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后10日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承租人信息登记,并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承租人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在办理房屋租赁变更、注销登记备案手续后10日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承租人信息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非本市户籍的承租人以租赁房屋为居所的,应当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出租人出租房屋的,应当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申报、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承租人以租赁房屋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属育龄人口的非本市户籍承租人未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时,可以一并申请办理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公安、房管、税务、工商、计划生育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上述事项的法律依据、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 (二)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的权属证明的;
- (三)属于违法建筑的;
- (四)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属于危险房屋,影响使用安全的;
- (五)不符合房屋消防安全标准的;
- (六)被依法查封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向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出租房屋;
- (二)发现租赁房屋内或者承租人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三)向育龄承租人出租房屋时应当督促其遵守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发现承租人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协助非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集承租人依法应当填报的信息资料;

(五)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如实填写承租人信息登记表;
- (二)按照房屋规划用途、结构、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下转第10页)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 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2006〕16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11月9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 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新型社区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结合基层组织建设、年轻干部到基层实践锻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三支一扶”等工作,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引导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各区、县(市)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纳入本地“十一五”期间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到面、稳步推进”的要求,今年开始组织实施,力争通过一年努力,到2007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每个社区都有一名高校毕业生目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2009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每个村都有一名高校毕业生目标。

二、精心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招聘工作

根据农村和社区人才需求的实际,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招聘工作一般以区、县(市)为单位自行组织。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聘的具体对象、条件、方法等事项。根据各地要求和人才需求情况,也可由市里统一组织。

招聘要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一般应采

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欠发达地区对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可视情简化招聘程序,鼓励他们回家乡工作。招聘岗位一般可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助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任助理等。根据需要也可推出一些其他岗位。

三、深入开展机关年轻干部下派到农村和社区锻炼的工作

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与推进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深化“领头雁”工程结合起来。从2007年开始,全市各级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的公务员,录用单位确定后,原则上先下派到农村或社区工作两年。下派期间的工资等待遇在被录用单位享受。一年试用期的考核要结合下派期间的工作表现,考核合格的满两年后回到被录用单位工作。全市各级前几年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接录用的公务员,凡没有经过基层锻炼的,都要有组织、有计划地下派到农村和社区工作两年。

要把年轻干部下基层锻炼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一个重要依据。对那些经过艰苦复杂环境和基层锻炼,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干部,要及时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对那些贪图安逸,不愿到困难艰苦的地方和基层去工作,或敷衍塞责的干部,不能提拔使用。

四、积极做好在农村和社区工作高校毕业生的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人事部门要负责本地在高校毕业生中直接录用的公务员下派到农村和社区的组织工作。对招聘或下派的高校毕业生,统一进行上岗前培训。对在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每年安排一次知识更新培训;每年组织乡镇(街道)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新招聘高校毕业生,按照合同规定予以解聘。高校毕业生在聘用期内的人事关系、档案等,由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中介机构免费代理。

乡镇(街道)党委要把新招聘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乡镇(街道)管理人员范围实行劳动合同管理。新招聘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后,实行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由乡镇(街道)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一般为3年。在合同期间,可允许高校毕业生选择更适合其发挥才能、专长的岗位或单位就业。合同期满后,根据双

方意愿确定终止或续签合同。终止合同人员可通过人才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要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长期在农村和社区工作。

五、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有关政策待遇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加强教育培养的同时,制定相应政策,落实有关待遇,切实关心在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鼓励他们安心农村和社区工作,努力使优秀高校毕业生成为乡镇(街道)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

受聘高校毕业生的薪酬标准,原则上由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聘用期间,大专学历的年总体收入一般应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职工平均工资(含规模以上私营企业)水平,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年总体收入一般应略高于这一水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好有关社会保障,按当地企业同类人员标准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6〕72号)规定,受聘高校毕业生的薪酬、参保等所需费用,主要由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分别承担,有条件的村和社区也可适当负担一些。市财政对5县(市)的村每聘用1名高校毕业生工作满3年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淳安县每名补助2万元,建德市和桐庐县每名补助1万元,富阳市和临安市每名补助5千元。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到村和社区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称职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浙委办〔2006〕72号文件精神,在报考本省高校研究生时,考试总分可适当加分。到村和社区工作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表现优秀、条件具备且有空缺职位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领导班子担任相应职务。到村和社区工作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时,要落实加分等有关优惠政策。招聘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的,由录用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工资待遇,并依据其在农村和社区工作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对3年后仍留在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逐步提高其收入待遇。对已进入村、社区领导班子的,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安心基层工作,妥善解决其后顾之忧,并加大培养力度,使其成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的后备力量。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合同期满后在当地创业。对长期在农村工作、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其户籍可以在所在地的区、县(市)或乡镇落户。受聘高校毕业生3年期满后续签合同的,从第4年起由乡镇(街道)统一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区、县(市)和乡镇(街道)财政共同承担。

六、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市人事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人事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选拔、管理、考核、人事代理等工作。市民政局参与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的有关组织协调事务。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对这项工作的经费支持。市委宣传、市教育、团市委等要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各区、县(市)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中承担主体职责。要按照省、市的总体安排,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招聘工作。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七次“春风行动”的通知

市委办发〔2006〕111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大力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和谐杭州”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七次“春风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构建“和谐杭州”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着手,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帮扶救助的针对性、有效性,使“春风行动”在构建“和谐杭州”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物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机

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捐款捐物献爱心活动。个人捐款要坚持倡导和自愿原则,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要起带头示范作用。捐物要以过冬衣被、小家电等物品为主,居民个人所捐物品统一送社区居委会,单位及单位职工所捐物品统一送所在街道办事处。所捐物品除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外,主要充实当地“捐款物资调剂中心”、“慈善超市”、“爱心家园”。

(二)深化和完善帮扶救助机制

1、实施分类救助。在统一组织领导、统一活动管理、统一筹集使用资金、统一认定救助标准的基础上,对不同致困原因的困难群众实行分类救助,提高帮扶救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对低保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特有的优惠政策,实行基本生活补差和各项优惠待遇,享受元旦春节期间的经济救助和高温慰问补助等。

(2)对“4050”就业困难人员,其申报就业并参

加社会保险的,根据现行就业再就业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

(3)对残疾困难人员,除了必要的经济援助外,还应加强精神帮扶。要大力加强残疾人员自强不息典型的宣传,定期组织志愿者对残疾困难家庭上门服务,包括日常生活服务、心理辅导服务、文艺交流服务等,使残疾困难人员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温暖。

(4)对因病致贫困难人员,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萧山、余杭区和县(市)财政要按户籍人口人均不低于3元的标准建立医疗救助基金,各地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控制在20%以内,做到应救尽救。对患大病重症、无力承担较大医疗费用的困难人员,努力实行“零起点、不封顶”救助。

(5)对因学致困人员,加大助学帮扶力度。给予6个老城区因学致困人员发放《“春风行动”助学援助证》,按每学年给予5500元助学救助。

2、建立联动机制。

(1)建立就业与救助联动机制。民政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本着“先就业、后救助”的原则,对“低保”对象中具有劳动能力又未就业的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对新申请“低保”且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优先推荐其就业,因客观原因经3次推荐仍未就业的,凭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出具的求职登记证明,符合条件的办理“低保”手续。对有劳动能力、又无正当理由3次拒绝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介绍就业的困难人员,按相关规定取消或不予受理。民政部门在核定“低保”家庭收入时,对在家赋闲而有劳动能力且在就业年龄段内的“低保”申请人员,应按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入其家庭收入。

(2)建立助学与就业联动机制。困难人员子女高校毕业留杭就业(创业)的,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应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如其专业属于我市紧缺工种或有较高专业技术素质的,应享受市人才引进优惠待遇,必要时可提供创业贷款。

(三)进一步加大帮扶救助力度

继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力度,扩大优惠政策范围,深化优惠政策内容。

1、日常生活援助方面: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

助证》的家庭燃气初装费实行半价收取;对市区生活不能自理且常年卧床不起的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补助费;持证困难家庭在免收数字电视新开户安装费和收视费的基础上,再免费赠送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一台。

2、医疗援助方面:在杭州市惠民医院就诊或经惠民医院同意转入的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以及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近急诊的,可按规定享受“十免交十减半五减免”优惠待遇。惠民医院采购的1534种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实施零利率。积极探索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联动,对患有慢性肾功能衰竭的市区持证困难家庭参保人员接受血透等治疗时,医疗救助实行提前介入。

3、其他方面:对持证家庭危旧房改造自负费用适当减免;在国有土地上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另无住房的情况下,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原则上安置建筑面积不低于48平方米。对持证困难家庭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免收手续费100元。

(四)建立统一管理工作制度

1、加强“春风行动”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各区、县(市)要明确“春风行动”办公室的机构设置,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接受市“春风办”的指导,开展好“春风行动”。

2、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统一管理。以“春风行动”名义筹集的帮扶救助资金应统一归口区、县(市)“春风办”管理;区、县(市)“春风行动”捐助资金的使用也应通过一定的形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增强开展第七次“春风行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第七次“春风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制定活动计划,提出具体的措施,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各部门要合力抓,真正把帮扶困难群众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保证“不让一名困难群众过不下去”。

(二)上下联动、全面推进,努力实现困难群众

帮扶救助工作的城乡一体化

各区、县(市)要按照市“春风行动”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分析帮扶救助工作存在的问题,明确帮扶救助工作的方向和重点。萧山区、余杭区要逐步与市有关政策接轨,推动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的平衡发展,实现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城乡一体化。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使我市帮扶救助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春风行动”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运用各自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为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而共同努力,使我市的帮扶救助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要广泛发动市民参与,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奏响“社会各界送温暖,困难群众沐春风”的主旋律。

(四)加强引导、营造氛围,大力宣传“春风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

各新闻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春风行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要开辟“春风行动”专栏、专题,宣传帮困济难的先进事迹,宣传失业不矢志、创业再就业的典型,宣传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奉献爱心的典型,不断扩大“春风行动”的社会影响力。

(五)带着感情、扎实工作,让困难群众在“春风行动”中得到更多实惠

开展“春风行动”,一定要带着感情和责任扎实工作,注重实效,把“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要求落在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实际行动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困难群众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及时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爱;从解决困难群众的现实问题和基本需求出发,制订和完善对困难群众的帮扶优惠政策,不搞花架子,不留政策盲点,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11月15日

(上接第5页) 使用性质,或者实施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三)发现租赁房屋内或者同住人员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履行计划生育义务,育龄承租人应当接受居住地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五)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租赁房屋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公安、房管、税务、工商、计划生育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检查。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工作,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将通过其中介服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报送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承租人信息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租。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填写承租人信息登记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公安、房管、税务、工商、计划生育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本规定制定房屋租赁管理的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杭政〔2006〕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社区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公益性服务的保障力度

(一)把社区服务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把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05〕1号),落实包括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商贸服务等方面的配套公建用房及设施。其中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按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标准集中设置。对新建住宅小区,社区配套用房要提前规划,建成后由当地政府接管使用。对原有小区,社区配套用房要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当地政府进行调剂。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教育配套公建的建设标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执行;文体设施用房标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规范执行;农贸市场、净菜超市等商业配套公建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投资者所有、经营或转让,不得挪作他用。

(二)对企业原用于退休人员活动且仍在社区范围内使用的场所,应继续由退休人员作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对企业同意转让场所产权的,市、区财政按1:1比例安排资金购买,作为社区活动场所。

(三)每年由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区财政按照1:1比例配套,用于社区共建设施建设项目的补助。

(四)按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对街道工疗站给予适当补助。资金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采

取市、区1:1比例配套。

(五)享受国家救济、抚恤的社会优抚孤老进福利院和敬老院收养或亡故后,其住房属公房的,经房管和民政部门批准,可优先租赁用于开展社区服务工作。

(六)对新建社区的老年活动室采取市、区财政适当支持和福利彩票募集的福利金赞助等渠道给予扶持。

(七)对在社区范围内开展养老、托老等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以及社区辖区单位向居民开放的内部设施,其用水按居民价格标准收费,其通讯、网络、有线(数字)电视等收费给予优惠。

(八)区、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是社区公益性服务的组成部分,在其开办时,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经营性服务的扶持力度

(九)对社区服务业中育婴托儿、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养育服务及婚姻介绍、殡葬服务项目的收入按规定免征营业税。

(十)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居民服务业以及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免征1-3年企业所得税;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新办服务型企业,免征3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一)对符合市贸易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便民、便利连锁经营的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杭贸政〔2004〕186号、杭财企〔2004〕1211号)规定条件的社区商业服务项目,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十二)对持市劳动保障局颁发的《就业援助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除国家限制行业(包括

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的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期限内免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和示范合同文本工本费。

(十三)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杭州市就业援助证》,到就业管理服务机构一次性领取3000元的就业援助补助费。

(十四)对社会力量在社区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由市、区两级财政在开办时按实际床位数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十五)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所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

(十六)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新办的商贸企业(除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含)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现有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含)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对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减征30%。

(十七)对从事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岗位补贴,按不低于市区企业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发放,由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按新标准的50%核拨,差额部分由各区筹集资金解决。

(十八)对下岗失业人员兴办社区服务实体的,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国办发[2000]5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银发[1999]379号)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信贷资金和融资担保方面的支持。具体由市金融办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十九)对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安置市区下岗失业人员比例达到企业全部职工30%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主要指从事清洁、搬家、护理、家庭保健、家教、社区园艺、旧货收购、保姆、接送等家庭服务),按企业当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实际缴费额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全额奖励。

(二十)对具备培训资格和办学条件的家政协会、家政企业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经考核合格,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财社[2003]174号)的规定,经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认定后,给予再就业培训费补贴。

三、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业的行业管理

(二十一)实行证书管理制度。对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非正规就业和促进就业弱势人员再就业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02]12号)第一条规定的服务项目,统一登记申领《社区服务业证书》;具备工商注册条件的,应办理营业执照(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二)建立社区服务业发展资金。每年在市发展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各区政府相应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社区服务公益性项目的补助和其他项目的扶持及奖励。

(二十三)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业评估和统计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反映我市社区服务业设施建设、服务管理、居民需求、满意程度等信息采集及工作评估体系,逐步建立社区服务业发展的统计和考核制度,形成较为科学的预测和评估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十四)以上各项条款适用上城、下城、拱墅、江干、西湖区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其他区、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意见自行确定。

四、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杭政[2005]7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杭政〔2006〕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全市金融业的发展,把杭州建设成为金融创新活跃、金融服务快捷、防范体系完善、金融市场发达、金融辐射能力强劲的长江三角洲区域性金融中心,现就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服务业的扶持力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市金融服务协调机构的职能,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中的推动作用,积极为在杭各类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营造良好的发展和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的沟通联系。

市发改委要进一步抓好全市金融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市金融服务协调机构要不断完善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加大我市金融业对外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力度,积极支持、协助中央驻杭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要努力推动地方金融市场建设,完善政府与各金融机构的协调机制,为在杭金融机构提供良好的综合服务。由市金融办于2006年年底出台具体实施办法。要进一步指导、落实《杭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五年规划》,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继续做好本市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公司的工作指导和服务协调;在证券管理部门支持下,建立和完善沪深证交所杭工作机构及协商机制;继续做好进一步推动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特别是重点行业优质企业的上市推荐工作,并加大对已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为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金融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鼓励金融机

构金融业务创新和增加对我市信贷资金的投资;表彰奖励对杭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企业在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保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的金融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杭开设中国总部、地区总部和筹建地方金融机构;建设沪深证交所工作协商机制和培育全市重点企业上市;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其他支出。金融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由市金融服务协调机构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杜绝逃废金融债务等行为;努力推动全市金融单位内外部安全防控—信息平台建设,打击各种金融犯罪活动。改善银政、银企关系,促进新型银银、银证、银保等多层次、多元化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倡导、营造在杭金融机构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努力推动杭州金融数据平台建设,建立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提高金融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在政府和各金融机构支持下,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和个人纳税信誉信息系统、市民卡信息工程和金融机构数据平台等多层次信息系统为载体,抓好杭州市社会征信信息系统建设,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分级共享体系,进一步创造杭州“金融安全区”,打造“信用杭州”品牌,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由市金融办于2006年年底出台具体实施管理办法。

五、大力支持银行电子化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支付清算系统资源,加强行际、地区间合作,提高资金结算效率,改善服务质量。积极扶持杭州市银行卡产业发展,成立由市政府牵头,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市发改委、市旅

委、市信息办、市贸易局、杭州市银行同业协会、中国银联公司杭州分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参加的杭州市银行卡发展与推进工作组,大力普及银行信用卡消费,改善银行卡受理和使用环境,进一步提升本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六、进一步完善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努力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七、大力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工作,加快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先进管理经验和资本,全面推进地方金融市场开放,促进与长三角区域产权交易市场接轨。支持本市金融市场的制度建设,制定与上海及周边城市产权交易市场相接轨的政策法规,以市场为纽带统一沪杭两地交易市场,鼓励两地及周边地区产权、股权双向流动,不断扩大交易范围,逐步发展成为区域性的市场。引导和规范股份制企业股权登记、托管、转让方式。

八、工商、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为金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提供“一站式”服务。金融机构中、高层管理人才可享受杭州市人才引进政策,各级人事、公安、教育等部门要为金融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办理调入和家属随迁手续、人才居住、子女入学等提供便利。

市政府将安排一批人才公寓,以优惠价格出租给金融机构中国总部或地区总部的中、高层管理人

员。具体工作由市金融服务协调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

九、做大做强杭州市地方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杭州市商业银行、杭州市区农信联社、杭州市工商信托公司的股权改革,鼓励引进境外战略合作伙伴,增强其适应金融开放后的市场竞争能力,逐步成为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以优惠政策鼓励其进行金融业务与金融工具的创新。

研究组建杭州市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整合现有市属金融资源,增强地方金融机构综合实力,不断拓展经营领域和金融业务创新,提高我市地方金融机构的整体竞争力和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提高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能力。

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市民积极参加商业养老补充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支持保险行业快速发展,提高整个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和谐的生活环境;进一步鼓励保险机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支持。

十一、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5〕5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杭政〔200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信息服务与软件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包括电信运营、软件与系统集成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与数字增值业务服务业等4个门类。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与软件业,是落实

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需要,是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的需要。为切实加快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逐步构建结构合理、高效、综合的信息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我市通信业、软件业,集成电路设计、

数字电视、动漫、网络游戏等“两大、两优、两新”产业的现有优势,加快形成各自完整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

逐步建立完善对政府部门宏观经济决策进行支持的政府信息服务体系;面向工业、农业、金融、商贸旅游、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组成要素的市场信息服务体系;以方便人民生活、引导居民合理消费为目标的公众社会信息服务体系;为各类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运行、维护提供支持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信息改革、立法和标准化体系;信息人才教育和培训体系等。

加快统计、考核体系建设,确保信息服务与软件业成为国民经济相关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之一。

二、加快发展以信息传输服务业为主的电信运营

从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发展需求出发,不断完善信息传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和培育代表未来宽带接入方向的无线宽带、光纤到户(FTH)和下一代通信网络(NGN),全面提升信息传输能力。

推动互联网本地交换平台的建设,有效推进数字电视与FT-TH的良性互动,大力拓展网络与数字等增值服务业。

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通信管网集约化建设,加强城域网、驻地网和无线基站管理,引导运营企业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互联互通、有序竞争。

三、继续发展软件与系统集成服务业

积极促进软件服务企业为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的扶持培育提供优质服务。

大力扶持具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开发,重点支持与数字信息家电相配套、与传统产品设备相关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及系统,大力发展网络并行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网络协同技术及产品、网管软件、中间件产品、基于网间互联协议(IP)的各种网络应用服务软件和兼容多信息源具有独立性、共享性、安全性、开发性的数据库管理软件等。

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加密、数字签名、存取控制、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软件和产品。

鼓励技术创新,设立软件工程中心、测试中心和认证中心,鼓励软件企业推广能力成熟度整合模

型(CMMI)等的国际认证。大力推进对外技术合作与软件出口。

四、积极发展以网络与数字增值业务服务业为主的信息内容服务业

加大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促进公共信息资源、社会信息资源和其他领域信息资源对社会的开放和再利用。抓紧研究制订《杭州市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政策和法规。

鼓励企业把信息内容服务发展重点放在开辟新市场上,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推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消费者生产和提供丰富多彩、特色鲜明、高效优质的信息内容产品及信息内容服务,打造具有杭州特色的信息内容服务品牌。

充分利用数字电视模转数整体平移的契机,使杭州市成为全国第一个三网融合的城市。积极发展宽带增值业务、数字电视(包括IPTV)、网络娱乐、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增值业务,充分利用宽带网络资源和下一代通讯协议(IPv6),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和数字家庭建设。

五、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

鼓励、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通过重组、兼并、收购等,实现资本优化,拓展服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推进项目咨询、监理、安全评测、培训等工作,以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市场化运作为突破口,积极推行业务外包和项目代建制,促进软件服务业与工业、农业、商贸旅游、金融等行业的紧密合作,创新各行业信息化建设、运营和管理模式,努力拓展信息技术服务市场。

积极推进制造业企业的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商贸企业电子购物和物流配送体系,推广智能卡和电子标签(RFID)等技术的应用,加快电子商务网络支付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六、创新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发展体制和机制

——稳步推进政府信息服务机构改革,逐步将其推向市场,实行社会公众服务信息的市场化运作,促使其尽快成为专业信息服务的“领头雁”和行业的中坚力量。

——政府部门要从丰富政府信息资源、加快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改变单纯依靠行

政手段采集信息的做法,在充分发挥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作用的同时,积极尝试通过选购等方式进行若干待定信息的采集和处理。

——大力支持信息服务与软件业中介组织的发展,发挥其在市场保护、行业自律、沟通企业与政府联系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

——建立健全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监测、预警、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发挥信息导向作用。

——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的优势,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进行管理、服务、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自己的核心产品和品牌。

七、不断完善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发展环境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先进技术标准制订和关键技术项目攻关,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尽快形成适合行业特点、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行业监管办法。

——由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牵头,加快建立为信息服务与软件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将其信息化机构分离出来成立专业信息服务公司,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应优先给予支持。

——改变服务行业中的垄断性产业组织结构,将行政性的市场准入管制转变为社会性管制和禁令性管制,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开展对信息服务与软件企业的备案工作,经备案的企业优先享受“信息港”企业和科技创新、高技术产业化、企业信息化、人才引进培育等各项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有关部门要简化报批手续,其中报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行核准制。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扶持政策时,区属企业与市属企业同等待遇;各城区的科技经济园区、杭州经济开发区内的市属软件企业,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参照省级(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凡在市区实行属地纳税、税务信用为A级、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超过500万元的独立纳税软件企业,在市区投资发展的,市、区政府要根据企业的贡献情况,按财政收入级次,对其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分别给予一定的支持。属“两港”企业实施

技术改造项目的,在原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完成投资额增加2个百分点的财政资助。

——通过有选择地扶持软件产业和数据库服务业,带动整个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软件企业的本土化优势,加强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研究,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企业的奖励力度。

——加快信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培训,构建信息人才继续教育的培训体系,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术管理水平,满足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迅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对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留学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项目来杭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对进入企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博士后(含国内培养的),每人给予科研补助经费5万元。

——切实加快统计指标和考核体系建设,定期分析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有效组织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联合攻关,及时解决阻碍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将促进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列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八、切实加大对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支持力度

切实加大对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用好用足现有财政资金和扶持政策,并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新增资金用于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的奖励和扶持。

——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软件生产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有关部门每年对给予资助的中心进行考评,考评优秀的,优先推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并予以奖励;考评、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资格。

——支持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可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鼓励企业实行网上技术市场的难题招标,实施的项目可申请网上技术市场科技专项资金资助。

——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息化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撑、咨询、监理等方面的服务。每年

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绩效显著的项目和在全市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奖励。

——支持、鼓励信息服务与软件企业发展。主要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共性建设项目以及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扶持为信息服务与软件业提供支持的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软件出口及出口加工基地建设以及建立软件质量保证体系和有利于实现软件工程化、标准化的项目;扶持信息服务与软件业教育培训及基地建设,尤其是软件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等。

——对列入国家软件百强的软件或系统集成企业且通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登记的,给予适当奖励,引导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向集约化方向发展。

——对通过“双软认定”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给予适当奖励,对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示范企业根据企业贡献给予奖励,扶持示范企业、示范工程和信息咨询业的发展。

——对网络游戏软件项目给予适当扶持,鼓励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和游戏运营服务网络建设,扶持信息服务与软件业中新兴产业的发展。

——引导民营经济拓展信息服务市场,鼓励企事业单位信息化机构面向社会开拓市场,提供专业信息服务。

——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等国际、国内认证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激励信息服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国际认证体系。

——对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与国际知名企业成功开展技术合作和承接国外业务的信息服务与软件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以上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信息办会同市财政局、科技局、经委、人事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九、切实加强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领导

杭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增挂“杭州市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领导小组”牌子,负责全市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规划、重要政策措施和考核奖励等的协调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办)。

十、各区、县(市)政府应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落实支持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相应政策措施。

十一、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5〕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杭州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杭政〔2006〕1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充分发挥杭州旅游资源优势,深化旅游西进战略,加快推进旅游国际化,打响“东方休闲之都”品牌,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对现代服务业的龙头带动作用,结合当前我市

旅游业发展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总体规划,推进配套设施建设

(一)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加强杭州大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城市规划的相互统筹,促进《杭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相互衔接。《杭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应通过市

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批准,并加以严格执行。

(二)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123公里绕城高速顺利开通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杭昱、杭千、杭新高速公路三条连线以及四大接口,构筑“一个半小时旅游交通圈”,形成大杭州无障碍旅游交通。

(三)完善杭州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咨询中心的网络建设。发展旅游交通换乘和观光巴士营运网络,在语音交换中心的基础上,于2007年实现机场等主要出入口咨询中心的多语种服务,节假日在市区主要咨询点提供志愿者服务。2003—2007年,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旅游集散中心、换乘中心及咨询中心的建设和完善。

(四)完善旅游交通指示牌。要在西湖景区、休博园现有旅游交通指示牌的基础上,加快大杭州区域内的整体筹划,争取今年年底通过规划。城管、交通、旅游、公安交警、质监等部门要统一协调,按照国际标准有关要求规划设置。经费由市和区、县(市)财政分别筹措解决,其中市财政从2005—2009年连续5年每年安排100万元。

(五)推进“金旅工程”。以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旅行社、名特商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为基础,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形成功能先进、资源共享、互连互通的网上旅游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逐步建立健康、诚信的网上交易和网上结算系统。运用现代技术,发挥互联网作用,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网上促销。

二、开发旅游资源,加大整合力度

(六)大力扶持旅游重点项目。在确保完成西湖综合保护工程的同时,加大对西溪湿地、运河等旅游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法规范行政许可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旅游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市政府将根据各项目对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给予相应的资金和政策扶持。

(七)鼓励发展旅游文化产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进旅游文化项目的发展,充分发掘反映杭州人文精神、西湖文化的旅游文化产品,着力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旅游文化产品,由市旅游和文化部门授予“杭州市旅游文化示范项目”称号并授牌,同时给予相应的奖励。市旅游

部门应将其列为我市旅游促销的重点推荐项目。

(八)加快发展工农业旅游。因地制宜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业旅游、“农家乐”旅游等旅游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旅游,实现二产与三产的结合。对达到相应标准具有示范作用的工农业旅游项目,给予授牌及一定的资金奖励,并将其列入“杭州市社会资源国际访问点”名录,向境外游客推荐。

三、加强市场开拓,树立统一品牌

(九)统一旅游品牌。优化全市旅游资源的包装,对大杭州旅游品牌进行形象策划和整体包装,加强海外市场的宣传推介工作。每年继续筹集和安排不少于4000万元的经费,用于杭州旅游的整体宣传促销、旅游市场开发和奖励以及对具有重大社会效益的旅游项目的扶持。各区、县(市)政府安排的旅游宣传促销经费也要在现有的基础上逐年增长。

(十)加强区域协作。巩固“长江三角洲旅游城市15+1高峰论坛”成果,完善合作机制,创新合作手段,扩大合作成果。充分发挥杭州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与长三角旅游城市及周边其他省市的合作,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旅游市场体系。

四、加快培育会展旅游,形成产业新增长点

(十一)鼓励会展业加快发展。修订完善原有的《杭州市会展中心布点规划》,加强引导,鼓励高标准会展场馆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控制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打破行业垄断,减少行政干预和政府直接主办、承办会展活动的数量,鼓励企业积极开拓会展市场,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制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行国际标准质量认证体系,规范会展企业服务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人事、劳动部门要将会展业人才的培训纳入经常性工作。

(十二)设立发展会展业专项资金。为促进会展业良性循环,每年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500万元,作为发展会展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引进全国性、国际性大型会展活动的奖励性支出和申办工作中正常的经费开支,对在我市连续举办、规模大、效益好、有市场潜力的国际性品牌会展项目的培育奖励,对我市优秀会展企业的表彰奖

励,会展业总体形象宣传以及会展业所涉及的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

五、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素质

(十三)营造旅行社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要促进旅行社之间开展公平竞争,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合资或独资的旅行社来杭经营。支持旅行社采购公务活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审批获准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和会务等相关事宜。鼓励旅行社通过资本运营方式,向专业化、连锁化、网络化方向发展。

(十四)鼓励旅行社上规模、强素质。对被新评为全国百强的国际、国内旅行社,省十强国际、国内旅行社,市十佳旅行社以及进入百强前30名的经营者,给予授牌和适当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十五)对引进入境旅游者进行奖励。对国际旅行社年接待境外来杭过夜游客3—10万人天(含10万人天)的,每人天奖励1元;10—15万人天(含15万人天)的,每人天奖励2元;15万人天以上的,每人天奖励3元。国际旅行社结汇1美元,奖励0.1元。

(十六)鼓励提升旅游接待设施水平。加快建设高星级饭店,大力提高旅游接待设施和旅游服务水平。对被新评定为五星级饭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被新评定为四星级饭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被评为年度市十佳饭店的,给予组织该饭店高级管理人员赴国内外接受培训的奖励。

(十七)提高景区管理水平。鼓励旅游景区(点)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管理,对被新评定为4A级景区(点)以上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八)加强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培训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开展“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争创“青年文明号”等活动,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建立200万元的导游基金,重点用于导游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尤其是优秀导游员的再提高和紧缺小语种导游人才的引进,以及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游员进行奖励等。

(十九)鼓励和支持旅游购物企业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鼓励以丝绸、茶叶等为重点的具有地域特色旅游商品的开发和升级,鼓励企业申请产品认证和原产地域保护,培育地方优势品牌和国家级强势品牌,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打造具有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的旅游商品购物商场。完善旅游特色商品的开发、生产、引进和奖励机制。每年举办杭州市优秀旅游商品征集、评比和展示展销活动,制订鼓励各旅游景区景点销售有杭州特色旅游商品的评比、奖励办法。

(二十)加快推进旅游国际化的实施。对在旅游国际化工作的推进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二十一)鼓励旅游企业推广使用环保、互联网和绿色设施,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形成推进合力,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二)形成推进合力。建设、交通、工商、物价、文化、公安、公安消防、城市管理、体育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机制,积极配合旅游管理部门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自职责范围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旅游市场秩序治理依职能进行分解,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建立旅游市场的属地管理机制,通过目标考核,推进各城区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

(二十三)加强旅游法制建设。根据我市旅游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促进和规范旅游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旅游业服务标准体系。法规和标准的制定要互为补充和协调,以促进旅游行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

(二十四)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健全旅游投诉有效预防机制、投诉受理网络和快捷处理工作机制。建立处置社会突发事件和灾害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七、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杭州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5]4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杭政〔2006〕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地组织实施《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促进杭州市现代物流业规范有序地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努力培育现代物流市场

物流行业是新兴的复合性行业,包含多种功能,涉及多个行业。为确保我市物流市场快速有序地发展,应当依法消除一切市场准入障碍。各相关部门要打破行业保护,突破制约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障碍,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和秩序。

(一)规范物流企业注册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物流企业登记注册时,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简化程序、完善服务。市交通管理部门要规范国内公路、水路运输代理和联运业务的行政许可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货运代理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物流理念的宣传推广。市物流办要切实加强现代物流理念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每年至少要举行现代物流宣传推广大型活动1—2次,举办各类物流培训3—4次。市贸易局、经委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大型工商企业负责人培训,引导其转变观念、调整经营决策,逐步将原材料采购、仓储、产成品配送等物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企业。

(三)鼓励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打破条块分割,由市物流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整合现有物流资源。鼓励工商企业优化物流管理,扩大物流市场社会化需求。各类工商企业要把物流管理与推进企业改革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整

合企业的各种物流活动,创造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物流管理模式。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引进(合资)、联合、并购等方式整合物流资源。在联合、并购过程中的权证变更可参照市属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办理(如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则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对企业物流管理改革中涉及的业务流程再造、资产重组、组织结构变革以及技术改造等,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运输企业、仓储企业、货代企业和商贸批发、连锁企业延伸物流服务,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

(四)扩大现代物流业对外开放。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大力推进对外开放,加强与国际物流业的合作交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促进我市物流企业与境外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引进先进的物流组织形式、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鼓励国外物流企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到市内设立物流企业。鼓励利用国外的资金、设备、技术,参与市内物流项目的建设或经营。要大力引进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尤其是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物流采购、配送中心。大力支持市内物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提高我市现代物流业的国际化水平。

(五)加快发展国际物流。市外经贸局和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在现有国际物流通关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做好物流保税中心的规划申请和建设工作,促进我市“内陆口岸”服务功能的完善,使之成为改善我市国际物流服务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大通关。要以萧山国际机场为基点,加紧我市航空物流基地(中心)的规划和建设,加快我市国际航空物流发展步伐。

(六)整顿规范收费管理。全面清理向货运车辆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

性基金,取消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种收费项目。全面整顿道路收费站点,凡违反国家和省规定设置的收费站点,要立即停止收费并限期拆除相应设施。严禁对物流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评比。企业集团内部物流业务剥离,涉及资产、股权变动的,免缴相关费用,并免收因内部收益转移而发生的重复收费,实施细则由市物价部门于2006年年底制定。

(七)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市场中介。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市场中介是完善现代物流发展宏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支持和培育现代物流协会的发展,充分发挥协会在普及行业管理规范、推广技术标准、交流行业发展信息、沟通和联系行业内企业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支持专业人才领办或创办从事物流信息传播、网络软件应用、物流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引入、从业人员培训、企业信用鉴证、行业资质论证、市场行情分析、国际物流交流、法律规章咨询等方面的中介服务组织。引导现有中介组织增加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对新办从事物流软件开发、物流技术和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企业,开业1至2年内免征所得税。

(八)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市公安交警、交通管理部门要为现代物流企业提供交通运输便利,优先发放货车通行证;市物流办和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城市交通状况和物流业务发展情况,加快对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研 究,制定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有利于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市区通行及停靠的具体措施和运作机制,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杭州城市货运市场的整治力度,整合货运市场资源,规范发展货运市场,支持上规模货运公司的发展。提升货运车辆档次,推动厢式小型货运车辆的发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车型,对货运企业推行公司化管理模式。

二、加快物流功能区等物流重点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根据“近期与长远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多种运营发展模式,加快符合物流发展规划要求并对杭州经济产生较强推动作用的物流功能区(中心、基地)和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重点物流项目的建设。

(一)抓好物流功能区规划。近期重点围绕下沙(乔司、九堡)、康桥、江南三个重点区域抓好物流功能区等项目的建设。抓好下沙(乔司、九堡)物流功能区的规划、建设工作,突出物流功能区的示范性。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下沙物流功能区控制性详规的研究编制工作。功能区的具体开发运营按市场化操作进行。临平、江东两大工业区在进行园区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物流功能规划和物流功能区(中心)布局规划,预留充足的物流用地,以利远期规划的实施。

(二)整合提升康桥区域物流业。重点整合以提供枢纽转运型、都市生活消费品配送物流和生产物资原材料中转疏散物流为主的物流资源,实现传统物流业的产业提升和功能创新,形成现代物流企业的相对集聚,同时根据物流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服务重点,促进该区域物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支持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市发改委要严格按照杭州城市分区规划和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要求,对物流功能区、物流配送中心、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等重大物流建设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施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对杭州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推动作用,被确认为重点物流发展项目的,在符合本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政府按照“节约用地、集约用地”原则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其仓储用地可参照工业用地最低限价作为起价进行招拍挂,其余物流、办公用地仍按商业、综合(办公)用地进行招拍挂。每年对列入省、市重点(试点)的现代物流企业的技术改造项 目,按照《杭州市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杭贸政[2004]26号、杭财企二[2004]198号)给予政策扶持。

经市物流发展领导小组确认的物流重点建设项目,企业可向市重点工程办公室申报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2003]9号)精神,按市重点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重点物流项目因涉及环节较多,如各职能部门经“绿色通道”仍无法缩短审批时间,由市物流办提请市物流领导小组,在不改变各部门职能和审批程序的前提下,通过沟通协调,加快审批速度。

三、加快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创建

示范工作

市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对重点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投入和建立物流信息公共平台的企业予以适当的财政支持。对积极使用国家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和开放式、可扩展、标准化程度高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物流企业及IT企业进行物流专业软件研发,开发项目可向市信息办申报列入市软件产业化扶持计划,经批准后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市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物流标准的制定和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积极鼓励物流企业创建企业信息化管理示范企业工作,向市经委申报创建计划,经批准后按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市发改委、信息办、科技局和规划局在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等建设进行立项和规划审查时,要充分考虑与物流设备的标准化相衔接。

四、加强物流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物流专业学历教育的发展

要加快物流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特别是物流发展中企业急需的物流服务方案设计、物流管理、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人才的培养。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充分发挥市现代物流协会在物流师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国内外

培训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物流人才的培训工作。鼓励通过短期培训、考察、跟班作业等不同方式和途径,培养市场急需的物流管理和技术人才。要加快学历教育的发展。鼓励高等院校通过普招和函授等途径开展物流专业本科及以上的物流专业的学历教育。

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由杭州市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市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和政策落实的督促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把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作为事关杭州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要积极负责地从本部门职责出发,做好相关推进工作。各区政府要根据《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本实施意见,积极做好区域内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和重点物流项目的建设,落实好相关配套政策,使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市政府的物流扶持政策真正有效地实施到位。

五、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05〕3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杭政〔2006〕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一、为完善本市职工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参加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除外)、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职工生育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三、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的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各区、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能规定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市、区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具体业务。

各级人事、卫生、财政、税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及工会、妇联等组织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工作。

四、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区和县(市)分别统筹。萧山区、余杭区仍作为统筹地区维持不变。

五、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生育保险费;

(二)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职工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四)依法纳入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六、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职工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七、职工生育保险费由地方税务部门依法征收。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八、职工生育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

(一)用人单位中企业以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基数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其他用人单位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之和作为基数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当年新成立

用人单位的职工或用人单位当年新增职工,用人单位以职工第一个月工资作为基数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计算缴费基数时,职工个人当年月平均工资或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或当年第一个月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

(三)杭州市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0.6%。萧山区、余杭区和各县(市)的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由统筹地政府在0.5%至1%范围内确定。

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可根据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对职工生育保险费率适时进行调整。

九、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生育保险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

十、职工生育保险基金不征税费。

十一、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生育保险登记手续,申报全部在册职工名单。

十二、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职工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自终止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十三、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二)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手术费用;

(四)国家规定的与职工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十四、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职工在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已按规定为其办理职工生育保险申报登记手续,并连续缴费满3个月;

(二)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条件生育或实施计

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和复通手术的。

十五、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以下项目:

- (一)生育津贴;
- (二)生育医疗费用;
- (三)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十六、女职工在国家统一规定的产假期限内享受生育津贴(即产假工资)。生育津贴按照产假期限和女职工生育时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发;女职工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女职工生产或流产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生育津贴,低于用人单位按国家和省规定应发产假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计发生育津贴的产假期限如下:

(一)妊娠7个月以上(含7个月)生产或早产的,按3个月计发;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剖宫产、助娩手术的,增加0.5个月;多胞胎生产的,每多生产一个婴儿,增加0.5个月。

(二)妊娠3个月以上(含3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按1.7个月计发。

(三)妊娠不满3个月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按1个月计发。

十七、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发生的生育医疗费(包括产前检查费、产前筛查费、接生费、药费、手术费、住院费、产后访视费、治疗费等),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支付标准支付。具体支付标准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部门共同制定下发。

女职工的生育医疗费超过支付标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开支范围的,4000元(含)以下的费用,由个人支付,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给予补贴;4000元以上的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女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开支范围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

十八、职工实施计划生育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包括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流产术(含药物流产)、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等

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支付标准支付。

十九、本办法规定的支付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部门研究确定。

二十、用人单位应在职工产后或手术后6个月内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报手续。办理手续时应提供并填报以下资料:

(一)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证明;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

(三)生育医疗费用票据、医疗证明、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等原始资料;

(四)填报《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支付申报表》;

(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需要提供住院医疗证明、住院医疗票据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记载。

二十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对用人单位申报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将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拨付给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并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将费用发给职工。

二十二、用人单位未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期间或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未为职工连续缴费满3个月的,职工发生的生育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二十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用人单位或其职工骗取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经办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医疗机构弄虚作假,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追究医疗机构和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二十六、萧山区、余杭区和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二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我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6〕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城市房屋安全使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贯彻执行《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条例》第二条中所称的“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含建制镇)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包括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和已建成但空置的房屋。

二、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二)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技术的推广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三)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及鉴定技术人员、鉴定技术报告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查处违反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五)实施其他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三、《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的“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是指依据建设部第4号令(现修改为129号令)《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六条,由

市、县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四、《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中所称的“设计使用年限”,按照设计图纸说明的使用年限执行。无设计资料或设计图纸无标明的是指:

(一)简易结构房屋、临时性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年;

(二)木结构、砖木结构一般性房屋的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

(三)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一般性房屋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四)各种结构的重要建筑、高层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

五、《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所称的“大型商场、饭店等公共服务场所”,是指单体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公共服务场所。

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施工区周边”范围是指:

(一)开挖深度2倍范围以内的房屋;

(二)挤土桩桩长1倍范围以内的房屋;

(三)震动烈度达到3度以上时,距离振源50米范围以内的房屋;

(四)影响程度难以预估范围内房屋。

前款第四项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鉴定机构,根据施工场地地质条件、施工方案以及周边环境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

七、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产权人、使用人即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各区、县(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现状鉴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可能影响范围内的房屋进行现状鉴定,实施证据保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相邻房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动态监护。对确实受到施工影响的房屋,施工结束后可再次委托进行影响程度鉴定。因施工造成周边房屋损坏的,由建设单位按照鉴定意见进行治理恢复,并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建设单位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签订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合同后,应当及时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通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合同中载明的鉴定范围进行鉴定。

八、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房屋安全鉴定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接受鉴定委托时,可以预收费用,但不得超过总费用的50%。

九、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下列具体资料:

(一)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

(二)依法可证明委托人身份的材料;

(三)房屋所有权证、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或证明与被鉴定房屋有相关民事权利的有效凭证;

(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房屋勘察、设计、施工等技术资料及历次修缮、改建、扩建的基础资料;

(五)根据鉴定范围及目的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条例》第二十五条所称的“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鉴定标准”是指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十一、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复鉴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缴纳复鉴费用:

(一)复鉴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与被鉴定房屋有相关民事权利的证明。

原委托鉴定人申请复鉴的,应当另行提交以下资料:

(一)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全部鉴定、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已缴纳鉴定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

十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受理复鉴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另行组织鉴定人员或专家进行复鉴,复鉴时可以采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原鉴定证据。复鉴后应当先提出初步结论,并对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如申请人仍提出异议,应当进行详细调查后作出复鉴结论。在相同的鉴定范围、鉴定目的、鉴定内容及鉴定检测条件下,复鉴结论与原鉴定结论存在不同的,以复鉴结论为准。

十三、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该鉴定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不超过1年。

十四、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可参照执行。

十五、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杭州市 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2006〕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加快发展中介服务业是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保证。根据我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中介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制定分类发展措施

——中介服务业要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区、县(市)要将发展中介服务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根据中介服务业的现状和特点,将其纳入行业发展规划。

——制定分类发展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代理类、经纪类、鉴证类、协调类的中介服务业进行调研,摸清现状及发展趋势,理清发展思路,围绕提高档次、提升质量,制定分类发展措施。对代理类中介服务业,要研究着力扶持培育、促进数量扩张的政策措施;对经纪类中介服务业,要研究调整规范传统经纪行业、加快发展现代经纪中介企业、力求结构平衡的政策措施;对鉴证类中介服务业,要研究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行业品位的政策措施;对协调类中介服务业,要研究强化服务、协调、管理、培育职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优化市场准入,提供便捷审批服务

——优化市场准入。贯彻“非禁即入、不适则调”的市场准入原则。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未禁止的项目,允许各类资本投资经营;凡不适应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地方政策和管理方式,都必须予以调整,以革除我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行政障碍,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实施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审批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条件、审批时限进行审批,做到环节简化、程序规范、办事高效。

三、加大开放力度,推进资源优化整合

——引入知名品牌中介服务企业。要引进北京、上海等国内大城市的知名中介服务企业(机构)来杭拓展业务,引进国际知名中介服务企业(机构)来杭开拓市场,并鼓励其整合我市相关中介服务资源。市外经贸局、经合办要与有关部门配合,对现行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进行调整,将引进国内外知名中介服务企业(机构)列入考核目标,并按引进中介服务企业(机构)的知名度给予计分。

——引进职业中介人才。要重点引进中介服务业发展急需的高级职业人才。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实施品牌战略,推动优势企业做强

——加强对重点中介企业的服务和培育。要按行业对实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管理理念较新、发展潜力较大的中介服务企业进行排名,确定重点服务对象。要在搞好跟踪服务的同时,有针对性地予以扶持指导,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鼓励中介服务企业申报驰名商标。要引导、鼓励中介服务企业(机构)增强品牌意识,争创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服务业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中介企业可参加杭州市著名商标评定,特殊中介企业按特殊行业要求进行评定。

——开展年度中介服务企业评优表彰活动。要制定评选办法,开展一年一度的行业分类评比活动,对服务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优秀中介服务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构建信用评价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开发应用信用监管软件。要以工商登记监管数据信息库为基础,依托政府办公专网,整合集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中介服务业管理数据,开发应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程序软件,为中介服务业的信用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制定信用评价制度。要制定以信用数据收集范围、信用评定、程序、等级评定标准、信用公示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评价制度,为信用管理提供基本依据。

——建立信用奖惩制度。启用守信激励机制,每年对信用评定状况进行公示,对信用等级好的进行通报表彰,对信用等级差的予以公告警示。同时,要建立相应的制度,使其信用状况与银行授信额度、执业风险基金额度、著名商标评定、行业评优表彰、政府招投标等相应挂钩。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追究中介个人执业行为责任的相关办法。

六、加速分离脱钩,发挥行业协会职能

——加快政企、政事脱钩。隶属于政府的中介服务企业和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要在2007年年底前与政府部门脱钩;对承担政府某些委托职能的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要予以界定,明确职责。

——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加快行业协会的“民办化”进程。行业协会要由“官办”向“民办”转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兼职。转换过渡期内,在协会领导任职、工作决策、活动方式、经费使用等方面应尽量减少行政介入和干预。政府要支持行业协会独立开展工作。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各行业协会要发挥代表职能,代表会员表达利益诉求、反映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配合政府制定发展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加会员对协会的信任度和忠诚度;要发挥服务职能,为会员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行业发展情况分析、业务培训、宣传引导等服务。要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我约束,制定行业公约、会员守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信用体系构建中的独特作用。

七、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杭州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05〕12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 关于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杭政办〔2006〕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农业局、市林水局、市农办、市财政局拟订的《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市农业局 市林水局 市农办 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为扎实推进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14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重点

围绕茶叶、花卉苗木、水产、畜牧、蔬菜、竹业、水果、干果、蚕桑、中药材、粮油和休闲观光等产业,重点扶持以下项目:

(一)都市农业示范园区。按照市农办《关于印发〈杭州市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农办〔2003〕85号)规定,继续开展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重点扶持产业带内及具有鲜明特色、明显示范作用的各类园区。

(二)种子种苗工程。按照市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种子工程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农发办〔2005〕6号、杭财农〔2005〕584号)规定,在产业带内重点开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扶持良种选育提纯复壮,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基础设施配套。

(三)技术创新和应用。按照市农办、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发展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农办通〔2003〕55号)规定,在产业带内全面推广和应用各类先进、适用技术,针对技术瓶颈组织攻关,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技术的攻关、研发和配套技术的推广等方面予以扶持。

(四)贮藏加工流通。以中小龙头企业为主要培育对象,在产业带内扶持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贮藏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在产业带内建设提升若干个产地交易市场,重点在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扶持。

(五)社会化服务。支持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经纪组织、科技(农机)服务等组织,面向产业带开展农技、农资、农机、信息、流通等统一服务,在服务队伍建设、服务设施改善、服务活动组织方面给予扶持。

都市农业示范园区、贮藏加工流通、社会化服务三类项目按本办法执行。除此之外的中低产田改造、安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畜牧小区和品牌建设)、农机购置补助、休闲观光农业旅游等其他各类支农项目应优先安排用于各类产业带建设。

二、项目要求

(一)符合产业导向。申报项目的产业符合《意见》提出的产业发展要求;申报区域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二)具备相应规模。都市农业示范园区按原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规模标准执行;农产品贮藏加工流通企业每年收购农产品1000吨以上,且收购产业带内农产品的数量应占企业收购总量的60%以上;产地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其中产业带内农产品占农产品交易总量的70%以上;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在产业规模上达到3000亩以上(种植业、林业、渔业)或1个乡镇以上(畜禽),或带动紧密型农户500户以上。

(三)产业生态高效。产业项目符合生态安全要求,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原则,应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体现生态农业内涵,实现经济增值。

(四)建设规划可行。项目建设规划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分年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五)实施主体明确。都市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头企业、产业协会、农场、种养大户和其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贮藏加工流通项目实施主体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产地交易市场、农村经纪组织等;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规模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农业科技或农机租赁服务组织、农村经纪组织等。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本办法

要求填写《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区、县(市)产业主管部门申报产业带建设项目，各区、县(市)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意见》和当地产业带建设规划，向市级产业主管部门推荐产业带建设项目。产业带建设项目根据当年的申报指南每年申报一次。

(二)项目确认。市级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所申报产业带的条件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当年产业带建设计划和具体建设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对不属产业带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四、项目管理

(一)实施期限。项目一般一年内完成，续建项目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管理方式。都市农业示范园区项目采取申报确认方式，按园区建设的验收标准实施；贮藏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项目下达计划后由市产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市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区、县(市)产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产业主管部门对照项目验收标准或建设合同，组织有关人员实地验收。

五、扶持政策

(一)资金来源。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500万元产业带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带中都市农业示范园区、贮藏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三类项目的建设。每年安排80个左右项目，其中都市农业示范园区40个左右。“十五”期间已申报市级同类项目并获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市财政补助。

(二)资金拨付。都市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按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予以补助；未达到建设标准或没有通过验收的，当年不给予资金补助，对第二年续建达到验收标准的给予补助。贮藏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与市级产业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并启动时预拨50%的资金，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其余的50%，未完成的停止拨付。续建项目实行扶持资金一次确定，按合同分年度拨款；未按合同实施或未完成的，缓拨或停止拨付。对在建设期内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或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未通过验收的单位，市级财政在今后两年内对同一建设主体不再补助资金。

(三)资金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内容需调整的，应书面报请原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产业带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坚持公开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对挪用和截留财政补助资金的，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产业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 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6〕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企业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杭州市企业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

为完善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保障在职人员的门诊医疗,根据《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范围和时间

(一)杭州市区范围内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参照企业参保的用人单位(以下统称参保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和协缴人员(以下统称在职人员)均应参加企业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以下简称在职门诊统筹)。

(二)参保单位和在职人员应在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参加在职门诊统筹。已参加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和在职人员,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纳入在职门诊统筹,并从当月起享受在职门诊统筹待遇。

(三)新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在职人员,应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的同时办理在职门诊统筹参保缴费手续,并从次月起享受在职门诊统筹待遇。

二、基金筹集和管理

(四)在职门诊统筹费由参保单位和在职人员共同缴纳,并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征收;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政策运行情况予以适当补贴。

(五)参保单位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月缴纳2.5%的在职门诊统筹费(含《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规定提取的职工工资总额的0.5%)。

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月缴纳2%,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月缴纳1.5%。

协缴人员在参保单位重新就业后,应按照在职职工的缴费标准缴纳在职门诊统筹费(含个人账户资金部分,下同);未就业的,不缴纳在职门诊统筹费,并由同级财政按本统筹地区上年职工平均工资2%的标准予以补贴。

六级及以上残疾军人(原二等乙级及以上革

命伤残军人)个人的2%部分不缴纳。

(六)参保单位缴纳的在职门诊统筹费,在“劳动保险费”或“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医疗费”科目中列支。

(七)在职门诊统筹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的用款计划,审核后按月拨付。

(八)在职门诊统筹基金用于建立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并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应由在职门诊统筹基金负担部分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以下简称门诊医疗费)。

三、个人账户建立和管理

(九)在职职工和协缴人员的个人账户由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其个人账户资金按月划入。灵活就业人员在退休前暂不建立个人账户。

(十)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个人缴纳的2%部分;另一部分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不同年龄段,按其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从在职门诊统筹基金中划入其个人账户。具体划入比例为:

1. 35周岁以下的划入0.4%;
2. 35周岁至45周岁以下的划入0.7%;
3. 45周岁至退休前的划入1%。

在职职工自满35周岁、45周岁的次月起调整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其当年产生的差额部分在次年的个人账户当年资金中调整。

(十一)未重新就业的协缴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的个人账户资金,按《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已在参保单位重新就业的协缴人员,其个人账户资金按在职职工划账标准和原协缴期间的划账标准合并计算确定。

(十二)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当年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个人账户历年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规定病种门诊和住院中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含起付标准部分)。

(十三)在职人员终止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不属本统筹地区参保对象的,凭有关证明到市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个人账户实际结余资金的转移或清算手续。

在职人员死亡后,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有关证明到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个人账户实际结余资金的领取手续。

四、门诊医疗管理

(十四)根据方便就诊、合理布局和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原则,市劳动保障部门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内设医疗服务机构范围内选择确定在职人员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并予以公布。市医保经办机构应与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在职人员门诊医疗实行定点管理。在职人员可在门诊约定医疗机构中,选择1-2家作为本人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如选择2家,其中1家必须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含单位内设医疗服务机构,下同),并可根据本人意愿按月调整。

(十六)在职人员应在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就诊,因病情需要可转至本市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十七)在职人员在外地工作3个月以上的,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核准后,可在当地本人选择的2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1家作为本人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

(十八)经登记备案后在外地发生的门诊医疗费,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按其就诊医疗机构的等级标准承担应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部分。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三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报销。

(十九)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职工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门诊医疗费,先由其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不足支付时,由个人承担1000元的门诊医疗费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由在职门诊统筹基金和个人分别承担。灵活就业人员和协缴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门诊医疗费,先由个人承担1000元的门诊医疗费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由在职门诊统筹基金和个人分别承担。

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个人承担的比例分别为: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诊的,个人承担比例为24%;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诊的,个人承担比例为20%;在其他医疗机构就诊的,个人承担比例为16%,其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个人承担比例为14%。

在定点药店购药和急救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的比例按二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执行。

(二十)在职人员退休的当年,其门诊医疗费起付标准根据退休前后的实际月份确定。

五、门诊医疗费结算

(二十一)在职人员在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门诊医疗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个人向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直接支付;应由在职门诊统筹基金或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的部分,由门诊约定医疗机构按规定实行记账。

(二十二)在职人员在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发生(含按规定报销)的门诊医疗费实行“协议管理、定额考核、弹性结算”的办法,具体办法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在与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

(二十三)下列情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1. 在本人门诊约定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发生的非急诊医疗费;
2. 未经审核或所附资料不全的医疗费;
3. 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急诊证明的医疗费;
4. 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
5. 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特检、特治和特药费用;
6. 其他不属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医疗费。

(二十四)在职人员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属于以下情形的,由个人全额支付后按下列规定结算:

1. 经门诊约定医疗机构转诊,回办理转诊手续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在接诊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
2. 凭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在定点药店购药的费用,回开具处方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3. 在职人员因患急症发生的符合急诊规定的医疗费,选择2家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的,回约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结算;选择1家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的,回该门诊约定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4. 临时离杭3个月内的在职职工,因患临时性疾病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选择2家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的,回约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结算;选择1家门诊约定医疗机构的,回该门诊约定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5. 经登记常驻外地工作的在职人员,在当地所

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到市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报销机构按规定办理报销。

(二十五) 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包括参照享受劳动模范医疗待遇的人员)、六级及以上残疾军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的门诊医疗费,先由其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不足支付时,由个人账户历年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个人先行支付后,按原渠道解决。

六级及以上残疾军人发生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自理部分门诊医疗费,由个人先行支付后,按原渠道解决。

六、其他

(二十六) 本办法实施前由单位建立的个人医疗账户实际结余资金,在2007年1月底前由用人单位转至市医保经办机构,并计入职工本人的历年账户。

(二十七)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有关问题按《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九)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萧山、余杭区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市旅委 关于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2006〕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农办、市旅委《关于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农办 市旅委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06〕2号)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的通知》(市委〔2006〕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内容

我市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主要包括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点)和“农家乐”休闲旅游村的发展。其中,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点)是指利用城市空间、田园景观和山水资源,发展具有自然特色、田园情趣,能展示现代农业设施和科技水平,集观光、休闲、体验、购物于一体的农业主题公园、花卉植物园、森林

公园、高科技农业示范园等;“农家乐”休闲旅游村是指以农民利用自家庭院和设施、依托当地山水景点和文化,为休闲旅游者提供食宿方便、感受乡土气息、体验农家生产生活乐趣的乡村和农户接待点。

二、发展目标

根据《杭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杭州市旅游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依托杭州得天独厚的区位、自然、经济、社会、文化资源优势,到2010年,全市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产业实现总体规模翻一番、从业人数和游客接待容量增长3倍、营业收入翻两番的目标;重点确保“五年创双百”,即通过农旅携手、市县联创,5年内再重点培育和扶持县级以上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点)100家和“农家乐”休闲旅游特色村100个,其中市级重点扶持各50个项目。

三、发展方向

以休闲旅游市场的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农业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充分利用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建设和农民增收致富为根本出发点,以“绿色、休闲、参与、体验”为主题,以功能多样化、投资多元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为目标,加速推动传统农业纯生产功能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合一”功能的方向转变,推进城乡互动,提升产业水平,构建融现代农业和现代旅游为一体的农业旅游体系。

四、扶持政策

各级各部门应从扶持“三农”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制定和完善相关扶持措施和办法。

(一)对各地发展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工商、税务、卫生、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要简化有关证照的申办手续,降低收费标准。对月经营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农家乐个体经营户免征营业税。

(二)鼓励金融机构为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通过“信用村、镇、户”评定、金融产品创新、改进金融服务等多种形式,满足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三)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项目、镇村改造项目、生态农业发展项目等要向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区域倾斜。文化特色镇村、农村放心店、

农村社区卫生网点建设等也要向发展区域相对集中和延伸。积极鼓励工商资本和社会民资参与投资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为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硬件条件。

(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将省、市有关乡村休闲观光旅游设施和接待服务标准推广到点、到户,提高经营管理和规范水平。对从事乡村休闲观光旅游的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可将其纳入农民素质培训体系,并给予享受相关政策。

(五)鼓励各地进行建设用地复垦整理和废弃园地、林地开发整理,鼓励通过盘活集体存量土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特别是休闲观光农业。

(六)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市休闲观光农业旅游示范园区(点)考评办法,出台农家乐休闲旅游特色村评定标准和办法,对被评定为杭州市级示范单位的实行以奖代补。奖励标准为:综合类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点)15—20万元、特色类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点)8—10万元、农家乐休闲旅游特色村10—2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单位或村级服务设施建设和营销宣传支出。

五、加强领导

(一)各区、县(市)要把发展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纳入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整体布局,建立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协调机构,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区、县(市)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生态市建设规划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环境友好”的原则,认真编制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点)和农家乐休闲旅游村发展规划。

(三)各地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乡村休闲观光旅游(农家乐)协会或游客接待中心等中介服务组织,引导发挥其自律、协调和服务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乡村休闲观光旅游行业自我服务和约束管理机制。

(四)各地要借助新闻媒体和旅游部门专业推介渠道,通过促销会、展示会、说明会、恳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大形象宣传、市场开发和组织营销力度,扩大我市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在长三角地区的影响,提升知名度,提高品牌的市场号召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杭州市农村村级老年福利服务 星光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8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民政局拟订的《杭州市农村村级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杭州市农村村级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第四期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06〕35号)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市委〔2006〕10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全面实施“农村村级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以下简称“农村星光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我市实际,努力推动老年活动场所、服务设施建设和社区图书室援建向农村延伸,切实为农村老年人提供老有所乐、老有所学的服务场所,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综合利用现有资源,提倡一室多用。

(三)主要目标:从2006年开始,用5年时间,通过开展“农村星光计划”,达到村村建有星光老年活动室,实现农村为老服务网络的全覆盖。

二、建设要求

“农村星光计划”项目由各地财政、民政福利彩票公益金、乡镇财政和村委会共同出资,以村为单位组织实施,并与农村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有机结合,统一名称、统一标识。“农村星光计划”建设项目分为普通型、标准型和示范型星光老年活动室三种类型。

星光老年活动室建成后,要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不同的服务需求,积极探索无偿、低偿、微利等多种运作模式,拓展生存及发展空间。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实施“农村星光计划”是加强老龄工作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实施“农村星光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民政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推动作用。各级老龄工作

部门及各老龄委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积极配合。要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推进“农村星光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落实场地,解决经费。各地要以调整房源、改造修建为主,新建扩建为辅,落实活动用房。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把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较大一部分用于“农村星光计划”,按普通型、标准型、示范型三种类型分别给予资助。各乡镇也要配套相应比例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每个项目建成验收后,市民政局将分别给予适当的补助。

(三)制订计划,扎实推进。各地要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先中心集镇附近村、后偏远地区村”的步骤分批计划,有序推进。2006年启动第一批计划项目,侧重于城区和各县(市)中心集镇,取得经验后再予以逐步推进。

四、项目申报与验收

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制订的实施计划,按批次将

实施项目上报市民政局,建成后由各乡镇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验收。普通型由当地民政部门验收,报市民政局备案;标准型由当地民政部门验收,报市民政局抽查;示范型由当地民政部门初验,报市民政局复验。首批实施项目于2006年年底前上报市民政局。

- 附件:1. 杭州市农村星光老年活动室普通型创建标准(略)
2. 杭州市农村星光老年活动室标准型创建标准(略)
3. 杭州市农村星光老年活动室示范型创建标准(略)
4. 杭州市农村星光老年活动室项目实施申请表(略)
5. 杭州市农村星光老年活动室项目验收申报表(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意见

杭政办函〔2006〕28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0号)精神,结合杭州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活动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开展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为重点,推进和谐企业建设。通过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认真执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劳动关系的协调,完善经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健全诚信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创建活动遵循的原则

(一)平等相处,共谋发展。要牢固树立经营者和劳动者相互平等的理念,促进我市劳动关系的长期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实事求是,公正公平。要真实反映企业劳动关系的现状,使创建活动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三)注重实效,促进发展。要把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贯穿于创建活动的全过程,通过鼓励先进、督促后进,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

三、创建活动的基本标准

- (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二)建立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
- (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 (四)加强职工劳动保护。
- (五)健全的工会组织。
- (六)稳定的职工队伍。

具体评价办法由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保障局、经委和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共同研究制订。

四、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市综治办、总工会、经委、国资委、卫生局、劳动保障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工商联及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各区县(市)、市属有关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协调各有关方面加强配合,共同开展好创建活动。

五、创建活动的步骤

全市创建活动由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由各区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分别组织实施。2006年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全市企业总数的50%,具体范围由各区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自行确定,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范围。省部属企业参加所在地区、县(市)的创建活动;市属企业参加其主管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的创建活动。

(一)工作步骤。

1. 组织发动。各地区、各系统要广泛发动和动员企业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要加强对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使广大职工学法、懂法、守法;要督促企业按照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创建活动的工作要求,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把创建活动作为企业依法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有效载体。

2. 自评申报。各地区、各系统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落实各项保障职工权益的措施,对照本地区、本系统的评价办法先进行自评。企业自评由企业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参加(其中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2/3)。自评结果按照厂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示或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后,向区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报时间由各区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自定。

3. 检查审核。对企业的申报,各区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同时就候选企业名单征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安全生

产、信访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4. 社会公示。审核后拟评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有群众举报的企业,要逐一检查核实。

5. 通报命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分别由区县(市)政府、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授予荣誉称号,并将企业创建活动结果报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杭州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方法。

杭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在各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本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表彰的基础上,于2007年9月底前向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经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检查审核、社会公示后,由市政府授予“杭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

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根据省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杭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推荐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候选企业名单。

(三)创建活动结果将作为今后评定(授予)杭州市、各区县(市)、市属局(公司)及其产业工会诚信企业、先进企业、五一劳动奖状和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之一。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如发生有一票否决的情况,由原授予单位(组织)取消其称号。

六、开展创建活动的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区、各系统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考核评价办法,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调动企业和职工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工作氛围。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创造性地开展活动,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对创建活动中发现的共性和劳动关系问题突出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措施,督促企业制订整改方案,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对有法不依、严重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要严肃查处,责令其整改。

(三)完善长效机制。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及时总结各地的经验,不断完善创建活动的内容和方式,逐步建立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的长效机制。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 及产品导向目录(2006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8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杭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 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6年)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一、高技术产业		
1. 通信与网络	把握产业和新业务发展的动向,根据市场需求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重点发展移动通信、无线接入、综合接入、光通信、IP电话系统、网管系统及应用、智能网络软件领域。	(1) IP 和数据多媒体通信技术(含软交换技术、MPLS 技术); (2) 第三代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及其终端技术; (3) 光通信技术; (4) 宽带接入技术; (5) 智能感知技术; (6) 无线传感网技术; (7) 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及其终端产品; (8) 宽带无线局域网接入设备; (9) FTTH 关键部件及设备; (10) 网管系统设备; (11) 下一代网络(NGN); (12) NGN 核心交换机; (13) IPV6 路由交换机; (14)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终端。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2. 软件与服务	<p>抓住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带来的历史机遇,以传统产业改造和社会信息化为目标,优先发展关键基础软件、社会服务信息化软件、嵌入式软件与系统、电子商务工程及关键软件、教育和家用软件、网络软件和通信软件、软件出口和相关服务平台。</p>	<p>(15)关键基础软件通用操作系统和集成应用开发平台(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安全软件、工具软件、中文信息处理系统及产品、流媒体相关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及开发平台等); (16)企业管理和行业应用软件; (17)嵌入式软件与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智能卡操作系统、移动设备嵌入式软件平台、数控机床嵌入式软件系统、医疗仪器嵌入式软件系统、车载智能监控软件、智能仪表嵌入式软件及应用系统等); (18)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关键软件与系统; (19)教育软件和家用软件; (20)网络软件和通信软件; (21)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共享平台; (22)软件出口及出口加工基地建设; (23)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4)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 (25)IT 教育培训及基地建设; (26)信息服务与软件业示范工程; (27)个人征信信用平台建设; (28)社区市民服务平台建设; (29)互联网本地交换平台建设; (30)IPV6 研发及下一代互联网平台开发。</p>
3. 集成电路	<p>围绕网络、通信、数字音视频、信息终端、工业控制、生物医药仪器、智能家电及各种嵌入式产品发展的要求,重点投资和发展 EAD 工具软件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芯片制造、封装与测试、关键专用材料等领域。</p>	<p>(31)系统集成芯片(SOC)技术; (32)神经网络芯片; (33)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技术; (34)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封装和测试技术; (35)微电子机械(MEM)技术; (36)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控制单元(MCU)、可编辑器件(PLD)等专用微处理器的二次开发和应用技术; (37)RFID 芯片技术; (38)大尺寸半导体材料及关键技术; (39)集成电路 EDA 软件工具; (40)各类存贮器(DRAM、SRAM、SDRAM 等); (41)半导体关键设备及部件; (42)通信电路; (43)计算机及网络电路(CPU 及接口电路); (44)数字音视频电路; (45)各种 SOC 电路; (46)IC 卡电路; (47)数字信号处理电路; (48)工业自动控制电路; (49)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等。</p>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4. 数字音视频及多媒体	把握消费结构升级的机会和对媒体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发展数字电视、网络电视(IPTV)及前端设备和机顶盒、数字音视频监控设备、硬盘录像机、视频会议系统及流媒体应用产品等。	(50)数字电视技术; (51)IPTV(网络电视)技术; (52)音视频信号编解码技术; (53)视频存储技术; (54)数字内容管理及控制技术; (55)多媒体及流媒体技术; (56)新型信息终端技术; (57)数字电视设备; (58)地面/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有线电视HFC系统产品、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接收机、数字电视机顶盒等; (59)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 (60)新型显示器件电视; (61)高密度数字光盘及设备; (62)地面无线数字音频广播、卫星数字音频广播; (63)数字音频记录存储等; (64)摄像机; (65)硬盘录像机。
5. 计算机与网络产品	满足社会信息化需求,以信息安全为出发点,优先发展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数字化3C产品、新型大容量存储设备及处理系统、新型输入输出设备、计算机应用产品及系统等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发展。	(66)计算机和软件为核心的数字化技术; (67)3C产品融合技术; (68)高性能化技术; (69)无线接入技术; (70)家庭网络技术; (71)人工智能技术; (72)计算机主机、零部件及配套件产品; (73)网络设备与产品; (74)数字化(3C)产品; (75)家庭网络与终端产品; (76)信息安全产品; (77)计算机应用产品。
6.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	根据电子整机产品升级的要求和我市产业基础,优先发展、重点培育新型显示器件、新型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仪器及材料等。	(78)片式元器件技术; (79)新型显示器件技术; (80)新型光电子器件技术; (81)高性能频率器件技术; (82)电声器件技术; (83)半导体照明技术; (84)微机电元件技术; (85)高性能磁性材料技术; (86)光传输材料技术; (87)微纳电子功能材料技术; (88)光电子器件和光机电组件; (89)无线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RFID); (90)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 (91)智能化信息家电产品; (92)新一代信息记录材料; (93)新型应用电子产品; (94)个人数字助理(PDA)及其它数字信息终端产品; (95)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7. 应用电子技术	围绕信息化建设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要求,加强信息技术与其他技术的融合,通过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国民经济素质,促进社会发展。以提高工业领域设计制造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公共领域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为主要方向。	(96)信息化应用平台技术; (97)数字设计、制造技术; (98)企业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99)工业控制技术; (100)节能电子技术; (101)机床电子技术; (102)电力电子技术; (103)交通电子技术; (104)Linux 应用技术; (105)RFID(射频识别)应用技术。
8. 游戏、动漫	充分利用数字电视模转数整体平移、下一代互联网(NGN)、第三代移动通信(3G)、光纤到户(FTH)应用试点及“三网融合”的契机,重点发展休闲、益智和社区类游戏,手机游戏及增值服务重点开发贴近现代生活的短信、彩信、游戏类作品。	(106)基于PC和手机网络游戏开发平台建设; (107)基于VR(虚拟现实)技术的游戏引擎及动画背景编辑器; (108)基于WINDOWS的游戏测试平台; (109)游戏运营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0)游戏和动漫的原创开发项目。
9. 仪器仪表	向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环境适应性方向发展,逐步实现微型化、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和总线化。	(111)现场总线控制技术; (112)工业以太网网络控制技术; (113)高性能传感器技术; (114)自动化仪表及系统装备; (115)现代光学仪器、检测仪器和科学仪器; (116)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117)数字化集散控制系统(DCS)。
10. 生物医药	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提高药物疗效;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基因重组疫苗、生化与生物技术诊断试剂、生化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等新产品和新技术。	(118)生化及生物药物分离纯化、结构修饰、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 (119)基因重组技术; (120)单克隆抗体、生物芯片技术和生物材料制备; (121)细胞与干细胞培育及纯化控制技术; (122)针对重大疾病的生物医药新品种,如针对神经系统、肿瘤、心血管系统、艾滋病、慢性乙肝及免疫缺陷等重大疾病的多肽、蛋白质和核酸类基因工程药物和产品;疫苗、诊断试剂;生物材料、单克隆抗体、生物芯片等生物技术产品。
11. 现代中药	大力促进中药现代化,推进中药材的选种、栽培技术研究和GAP种植,中药材资源保护及综合利用,中药生产工艺与装备的改进与提升,中药质量标准的研究,中成药的新药研发及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中药保健食品的开发与生产;推动优势中药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123)具有区域特色及有较高经济价值中药材的良种选育、规范化栽培技术研究及GAP基地的建立; (124)临床疗效突出的中药单方或复方; (125)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病毒性免疫性疾病等质量可控的中药新药;针对老年、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的质量可控的中药新药; (126)喷雾干燥、冷冻干燥、超临界萃取、破壁技术等新工艺运用于中药的研究与产业化; (127)特色中药保健食品的开发与生产。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12. 新型化学药物	重点发展化学药物新剂型和新制剂及具有巨大市场前景的化学药物;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新型原料药开发;推动化学药物制剂开拓国际市场。	(128)控缓释制剂、靶向制剂、透皮吸收制剂、渗透泵等长效、高效、速效及新型给药途径的新剂型与新技术; (129)新型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抗生素及合成抗菌药、心血管及血液系统药物、老年病治疗药物、复合维生素等制剂; (130)原料药的手性技术、结晶技术等新技术研发。
13. 新型医疗器械	重点发展微创手术设备和器械;光机电一体化医疗诊断和治疗设备;体外临床诊断及试剂和医用软件等高技术含量产品;努力扩大医疗器械产品出口。	(131)内窥镜系统、介入治疗导管等微创手术设备和器械; (132)医用注射泵、新型手术器械等; (133)大型光机电一体化医疗仪器; (134)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 (135)医用图像传输系统(PACS)等新型医用软件; (136)接触镜护理产品、自毁式注射器等消耗性原料产品; (137)采用新型生物材料制作的医用敷料。
二、装备制造业		
14. 汽车及零部件	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整车及发动机、传动、制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含量。	(138)高档客车,城市用低盘公共汽车; (139)先进专用车辆; (140)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 (141)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142)车用新型动力关键部件和产品; (143)高档休闲用电动车; (144)新型汽车电子产品。
15. 成套及专用设备	提高大型发电、化工生产设备成套化水平,推动清洁能源发电设备规模化生产,形成大型环保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	(145)大型空分设备、工业汽轮机及大中型化工成套设备; (146)水轮机、锅炉等大型发电专用设备及其成套; (147)清洁能源发电设备; (148)高性能电梯、立体车库、起重机等升降输送设备; (149)先进功能叉车及物流设备; (150)高效加工装配流水线; (151)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152)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 (153)新型纺织、包装、塑料、制药、农业等专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154)高性能表面处理技术及设备; (155)烟气脱硫设备、除尘设备、气力输送设备; (156)水污染防治设备、水净化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157)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58)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 (159)精密轴承、低噪音轴承。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16. 轨道交通系统及设备	形成隧道施工设备、车辆系统、供电系统、环境控制与车站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	(160) 轨道交通车辆总装技术; (161) 供电系统管理自动化技术; (162) 环境监控系统技术; (163) 设备监控系统技术; (164) 自动检售票系统技术; (165) 站台屏蔽门及安全门系统技术; (166) 高性能盾构机及零部件; (167) 轨道交通系统主控软件、机电连接接口软件、系统集成软件。
17. 电气机械及器材	推动高压、超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化、成套化、节能化、智能化;提高高低压控制设备稳定性、安全性和职能可控性。	(168) 热泵节能技术; (169) 变频调速技术; (170) 高压、特种、复合线缆; (171) 环保、低耗、智能化高性能变压器; (172) 智能化高低压开关设备,智能化电器; (173) 新型微型、特种及节能电机; (174) 新型电动工具。
18. 船舶修造	提高船用动力、传动等关键部件技术性能,扩大船舶出口。	(175) 适合内河运输的特种船舶; (176) 中高级游艇、游船,休闲、运动船艇; (177) 船用动力、传动、导航、通信等设备。
三、传统优势产业		
19. 食品	积极推行 GMP、SSOP、HACCP 等安全管理技术和管理程序,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推动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提升食品企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	(178) 非热处理、冷冻干燥、微波技术、超高压、膜技术等现代食品工程技术; (179) 现代生物技术和发酵工艺; (180) 饮料、啤酒、保健(功能)食品、婴幼儿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新型发酵食品; (181) 肉类、乳制品、蜂产品、笋产品、油料、茶叶、蔬菜等特色优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182) 安全性食品添加剂原料(含香精香料)和氨基酸系列产品; (183) 先进成套食品加工设备和包装机械设备,环保型食品包装材料。
20. 家电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低噪音家电产业,提高技术含量;注重工业设计,提升创新能力;发展大众化、经济实用、安全型家电产品。	(184) 太阳能利用技术; (185) 家电数字、网络、生物应用技术; (186) 节能环保技术,电子电器污染物控制、回收再利用技术; (187) 功能型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以及 CFC 替代物应用技术; (188) 大容量、多门、多温区、多功能保鲜型冰箱; (189) 6 公斤以上、新型水流、高洗净率的静音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和斜面滚筒洗衣机; (190) 节能低噪音吸油烟机,安全高效低排放燃气灶具,应用新型消毒模式的消毒柜,模糊控制多功能电饭锅、电压力锅;高效节能、微电脑控制电磁炉,杀菌节能净化型饮水机,高效低噪室内加热器等小家电; (191) 低噪高效、节能环保电冰箱压缩机,变频双转子、涡旋空调压缩机;洗衣机离合器、电子控制单相异步多速电机、钕磁铁直流电动机、变频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21. 家具	注重生态设计、工业设计和标准化设计,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积极推广敏捷制造、精益制造、成组技术、工业工程等先进制造理念,重点发展办公家具产业。	(192) 蜂窝复合板、纳米轻质板材应用; (193) 可塑性或可弯曲的木质人造板应用; (194) 装饰性彩色人造板应用; (195) 木塑复合材料及其他复合材料应用; (196) 定向结构刨花板(OSB)应用; (197) 现代公共环境办公家具和家庭办公家具(SOHO家具)以及金属户外家具。
22. 造纸	巩固特种纸、高档纸板领先地位,提升清洁生产能力,提高品质,扩大规模、打响品牌,使一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98) 混合办公废纸脱墨制浆技术; (199) 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200) 工业、农业技术配套用纸; (201) 以废纸为主要原料,年产能3万吨以上板纸和包装纸; (202) 高速卷烟纸、长纤维纸、滤纸系列、信息纸、装饰印花纸等以木浆为主要原料的特种纸和薄型纸; (203) 高新技术造纸机械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23. 工艺美术及其他	重视时尚产品创新,推进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5S管理体系认证,继承、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开发和生产适应于各消费群的文化体育用品、室内装饰品、旅游纪念品、礼品、收藏品;推进制笔、球拍、羽绒等产业基地建设。	(204) 生物可降解塑料技术; (205) 多色高保真调频加网技术、防伪特效混印技术; (206) 羽绒制品CAD应用技术、人体三维形态研究及性能检测; (207) 碳纤维一体合成技术、高强度尼龙弦制造工艺以及钛合金制造技术; (208) 笔尖、笔芯、油墨等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 (209) 反映地方人文特色、具有现代艺术内容或者传统性质的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和刺绣品; (210) 环保型、科技型中高档玩具; (211) 有技术含量的中性笔、水性笔和可擦拭圆珠笔; (212) 高中档碳纤、碳铝、碳合金羽毛球拍; (213) 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 (214) 无汞碱锰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燃料电池、锌空气电池、太阳能电池等绿色电池。
24. 纤维产品	研究生产流行高级服饰用织物及功能性服饰用织物等高性能纤维技术,以纤维技术突破带动面料技术提升。	(215) 5A级及以上白厂丝、色纺纱线等天然纤维; (216) 抗菌、高吸湿排汗等功能性纤维和超细旦、高仿真等差别化纤维; (217) 丝、棉、毛、麻、化纤等各种纤维之间混纺、复合纤维。
25. 高档面料	部分真丝绸面料的质量档次接近或达到意大利的水平;高档纺织面料的设计和开发;环保、节能、高效、短流程印染后整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218) 防皱、防变形等真丝面料,以及桑蚕丝与各种纤维交织面料; (219) 新颖特色中高档面料、高仿真化纤面料; (220) 蓄热保温、防水透湿、抗紫外线、高密度、伸缩、抗菌、防臭、耐磨及舒适性等特殊功能面料。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26. 高档女装	加强自主品牌服装的设计开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女装档次。	(221) 高档丝绸服装及服饰; (222) 利用高技术、自控技术加工生产高档女装; (223) 品牌服装(服饰)产品系列化生产; (224) 高档礼服定制; (225) ODM 高档服装加工。
27. 家用纺织品	大力提高全市家用纺织品占纺织产品的比重,力争部分家用纺织品质量档次达到欧洲先进水平。	(226) 提花窗帘布、沙发布等高档家用纺织品; (227) 数码印花和提花床上用品; (228) 高档刺绣产品(绣制品)。
28. 产业用纺织品	加强产业用纺织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业化水平。	(229) 汽车装饰、广告娱乐、水利工程、国防军事、交通运输、农业生产等领域配套用纺织材料; (230) 新型医用卫生防护材料; (231) 功能性无纺布; (232) 高仿真合成革基布。
29. 精细化工	研究开发清洁生产工艺,推广反应精细、膜分离、超临界萃取等高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重点发展新型环保染(颜)料、涂料及印刷油墨、特色农用化学品、有机氟硅产品、专项精细化学用品、日用化学品及原料、无机纳米新材料。	(233) 高附加值环保型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产品和高档有机颜料产品; (234) 高性能环保节能型水性涂料、粉末涂料、UV 固化涂料、氟硅高档涂料等; (235) 植物油型、水性及 UV 固化等环保型油墨,高速印刷油墨; (236) 高效、安全、经济的农药原药和制剂,微生物源农药,新型剂型和品种的配置农药; (237) 专用肥、缓控释肥等新型复合肥; (238) 有机硅单体,高附加值硅化工新材料和高档精细化工新产品; (239) ODS 替代品、氟树脂等精细有机氟产品; (240) 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专用纺织印染助剂、电子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造纸化学品; (241) 化妆品、各类专用型合成洗涤剂,香精香料及其他日化产品原料、助剂、添加剂等; (242) 纳米级碳酸钙和膨润土系列产品。
30. 橡胶加工	形成国内子午线轮胎制造的重要产业基地。	(243) 全系列、多规格子午胎产品,各类专用橡胶履带、力车胎等,安全、节能、环保型高档轮胎。

类别	重点领域和方向	关键技术和产品
31. 基础化工、有机原料及合成新材料	提升工艺制造和装备流程化、自动化水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友好。	(244)采用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乙烯裂解下游精细化工、化纤轻纺和塑料加工工业等有机原材料和新型合成材料; (245)达到经济规模的离子膜烧碱、合成氨及由氯碱和合成氨延续的PVC、有机胺、纯碱等基本化工产品。
32. 新型墙体材料	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改善建筑功能的新型墙体材料,重点推进非粘土类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加快发展轻质、高强、多功能新型墙体材料,形成满足建筑节能要求、符合建筑市场需求、能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的主导产品和品牌产品。	(246)墙体复合保温隔热技术,隔热、防裂、防渗、防漏配套材料及技术; (247)新型建筑体系及配套新型墙体材料与技术; (248)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及装备; (249)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城市废弃土、生活垃圾、淤泥等利用技术,掺量60%以上、孔洞率30%以上、强度10Mpa以上的高保温性能承重多孔砖; (250)轻质内隔墙板、外墙复合保温板、带饰面的装配式墙板; (25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及轻集料混凝土砌块。
33. 新型建筑材料	提高节能、环保、低耗建材及装饰材料比重,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专业特色明显的企业集团。	(252)中高档环保、健康装饰釉面砖和墙地砖; (253)节能环保型太阳能玻璃、Low-E玻璃、自清洁玻璃等高档优质浮法玻璃原片和玻璃深加工产品; (254)建筑节能及防火用玻纤小网格布、玻纤墙体布等玻纤深加工产品; (255)建筑用新型保温隔热材料。
34. 钢结构	巩固钢结构产业领先地位,全市钢结构制作产量占全国的10%以上,形成设计、研发、制造、安装一流的现代化钢结构制造基地。	(256)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重型及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等建筑体系; (257)钢结构住宅产业化; (258)高档彩钢板、镀锌板、冷轧板;新型轻质保温墙体材料、防火防腐材料等钢结构配套产品。
35. 水泥	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利用城市废弃物为原料、燃料生产高标号水泥;利用窑头窑尾废气余热发电,全面提升水泥行业节能、降耗、利废能力。	(259)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260)废弃物资源化技术; (261)高品质、多用途特种水泥。

关于《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的相关问答(二)

1、住宅房屋装修中禁止哪些行为?

答:(1)违法拆改、变动承重结构和建筑主体;
(2)违法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3)卫生间、厨房间移位、扩大或增设;
(4)其他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2、《条例》所称房屋承重结构和建筑主体指哪些?

答:《条例》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条例》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结点和基础等。

3、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对住宅房屋进行装修前,哪些行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区、县(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答:(1)拆改、变动非承重结构;
(2)增砌墙体、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3)开凿非承重墙体、扩大或移动门窗尺寸、位置。

4、进行住宅房屋装修备案时,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依法可证明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身份的材料;
(2)房屋所有权证或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进行备案的为房屋使用人的,还应当提交房屋所有人同意其装修的证明;
(3)原房屋平面图和装修设计图或装修项目说明。

5、为什么将白蚁防治管理纳入《条例》?

答:我市历来是我国白蚁危害严重地区之一,

白蚁品种多、危害面广。根据统计,杭州地区房屋建筑的白蚁平均危害率高达17.51%(其中杭州市区为25.3%),严重影响房屋建筑的使用安全和群众的正常生活。因此,将白蚁防治管理纳入《条例》,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6、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应如何保障不受白蚁侵害?

答:凡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手续之前,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防治合同,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如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当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处罚。

7、房屋装修是否必须要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答:非住宅房屋(包括店铺、写字楼、厂房等)装修时,《条例》规定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具有强制性。如果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按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当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处罚。

居民用作居住的住宅房屋装修时,《条例》规定鼓励一并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只作提倡宣传,但不具有强制性。

8、非住宅房屋装修时,应如何办理白蚁预防处理?

答:竣工验收合格后的非住宅房屋进行装修时,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防治合同,由白蚁防治单位对装修房屋进行白蚁预防处理。

9、房屋发生白蚁危害时应如何处理?

答:房屋发生白蚁危害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并应当积极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2006年11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1月6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坚;副组长:赵立康(市政府)、朱国海(市科协)、孙远(市科技局);成员:尚国胜(市委组织部)、魏皓奔(市委宣传部)、李琳娜(市发改委)、范根初(市经委)、叶鉴铭(市教育局)、徐植(市科技局)、石连忠(市财政局)、郑健波(市人事局)、王建华(市农办)、陈旦秋(市劳动保障局)、何平(市文广新闻出版局)、李生伟(市总工会)、柴宁宁(团市委)、魏颖(市妇联)、张贵书(市科协)、龚勤芳(市社科联)、傅勤(杭师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张贵书兼任办公室主任。

11月9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沈坚;副组长:赵立康(市政府)、周定炎(市政府办公厅)、张建华(市劳动保障局)、陈永良(市总工会);成员:范根初(市经委)、陈国元(市公安局)、胡志荣(市劳动保障局)、李志海(市卫生局)、俞炳林(市国资委)、章一超(市工商局)、王辉(市安全监管局)、孙云(市综治办)、李生伟(市总工会)、庄哲卿(市工商联)、黄招有(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李生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11月22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查处土地违法违规**

规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杨戎标;副组长:何荣坤(市政府)、徐苏宾(市监察局)、储根荣(市国土资源局);成员:夏海泉(市发改委)、张良华(市建委)、姚雅仙(市监察局)、郑鸣潮(市国土资源局)、陈玮(市规划局)、金耀耿(市公安局)、张振华(市农业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郑鸣潮兼任办公室主任,姚雅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1月30日,市政府决定,将“**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杭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适当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沈坚;副组长:赵立康(市政府)、孙远(市科技局);成员:范根初(市经委)、周军(市科技局)、章明伟(市外经贸局)、奚素勤(市工商局)、钱永红(市文广新闻出版局)、韩生健(市质监局)、陆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屠辛庚(市财政局)、陈世安(市贸易局)、金耀耿(市公安局)、张东涛(市法制办)、郭理桥(市信息办)、周建华(市统计局)、周训亮(市教育局)、郑健波(市人事局)、吴才敏[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张学宁(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周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是我市负责白蚁防治的专业机构,居民、单位需要灭治或预防白蚁的,可拨打服务电话:86969739。联系地址:杭海路213号,邮编310016。

10、灭治房屋白蚁危害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1)房屋发生蚁害,在白蚁防治包治期限内的,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合同的约定进行免费灭治。

(2)发生蚁害的房屋未进行白蚁预防处理或者超过白蚁防治包治期限的,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蚁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时未实施白蚁防治处理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时未实施白蚁防治处理的,由房屋所在地区、县(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非住宅房屋进行装修时未实施白蚁防治处理的,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对非住宅房屋进行装修时未实施白蚁防治处理的,由房屋所在地区、县(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房屋发生白蚁危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由房屋所在地区、县(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14、《条例》何时起正式实施?

答:《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

(全文完)

(市房管局、“12345”市长
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我市出台《杭州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 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努力解决农民工参保缴费问题,近日,我市出台了《杭州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试行办法》。从本月起,在我市各类企业就职收入偏低的农民工可自愿申请按照“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办法参加养老保险。该《办法》明确,个人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基数仍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办法执行;在缴费比例上,个人缴费比例为5%,单位缴费比例为14%;参保缴费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为适应农民工流动性大的特点,《办法》还设计了相应的衔接、折算和转移办法。

我市公布2006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

2005年以来,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教兴市”战略决策,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根据《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核,11月10日,市政府同意,授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中药有效成分产业化研究等84项科技成果“2006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其中,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中药有效成分产业化研究等5项科技成果为科技进步一等奖;数字式正弦振动控制器等25项科技成果为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性使用注射针数控自动装配设备等54项科技成果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政府表彰在第十三届浙江省 运动会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和2006年度世界 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我市运动员教练员 运动队和竞技体育特别贡献单位

在第十三届浙江省运动会上,杭州市体育代表

团取得了我市参加省运会以来的历史最好成绩,竞技体育部、大众体育部分别夺得金牌总数、团体总分“两个第一”,并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杭州市体育局被授予“浙江省体育事业特殊贡献奖”。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市输送的罗雪娟、吴鹏、杨雨等优秀运动员,为浙江省体育代表团夺得8枚金牌、11枚银牌和3枚铜牌,为我省取得历届全国运动会最好成绩作出了贡献。在2006年度世界大赛上,我市运动员许显华、徐延飞和王水佳分别在国际象棋、男子70公斤级武术散打和女子米氏帆板比赛中获得冠军,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杭州人民争了光。为表彰先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11月21日,市政府决定授予许显华等36名运动员“杭州市优秀运动员”称号;授予娄红梅等22名教练员“杭州市优秀教练员”称号;授予杭州市游泳队等12个运动队“杭州市优秀运动队”称号;授予杭州市体育局等18个单位“杭州市竞技体育特别贡献单位”称号。并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全力备战2007年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力争在2008年奥运会上再创佳绩。

我市命名第一批杭州市全民健身服务业 和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

为加快实现我市创建体育强市的目标,“十一五”期间,我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评选10家全民健身服务业和10家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活动。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经各级体育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荐,经专家评审、行业协会审议,近日,市政府决定,命名以下5家企业为第一批杭州市全民健身服务业和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它们是:杭州市全民健身服务业:浙江舒适堡健身美容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蓝仕堡健身美容管理咨询公司;杭州市体育用品制造业: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杭州享冠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上接第52页) 到各乡镇信息联络员,使农民能便捷、及时地了解就业、培训动态。三是通过创新来料加工培训模式来提高就业能力。组织经纪人外出考察参观、邀请外地企业主来建德开展业务宣传、介绍和对接,通过编绣、编织、缝花、缝纫、针织、钩针、串珠、制伞加工等来料加工培训,不断增强接单能力、扩大业务范围,逐步形成“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来料加工专业镇、专业村。今年以来,该市共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11974人,完成杭州市计划的299%,其中培训失地农民910人,完成杭州市计划的101%,参加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已转移就业9657人,二、三产业农民工培训达6126人。

江干区“打防并举”进一步完善治安防控机制

一是抓好基层综治工作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各街道(乡镇)成立综治办、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治安纠纷调解中

心,选好配强综治工作人员。二是加强治调组织建设和群防群治工作。注重发挥治保调解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把治调组织建设延伸到较大规模的市场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同时,开展规范治保队伍建设专项活动,使之走上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建设的轨道。三是深化外来人口管理工作。创新外来人口管理理念和方法,做到管理和服务、教育与维权并重,变公安机关单一管理为用工单位、出租屋所在村、房东共同参与管理。四是不断完善防范管理网络。按照维护治安人人有责的思路,充分整合社会治安资源,创新防范手段,在加强护村队、护厂队、护校队建设的基础上,建立“新市民志愿者”队伍,参与社会防控。五是全面实施科技防范管理。在“火车东站、汽车东站、特色服装街”等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安装街面自动监控系统,实行集监视、控制、防范为一体的智能化管理。

2006年1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沈坚出席市安委会季度工作会议暨学习宣传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座谈会。

△1日,副市长孙景森到下城区调研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情况。

△1日,副市长沈坚出席杭州爱大制药、上海恰尔生物高科技抗癌基因药物凋亡素生产基地落户江干区签约仪式。

△2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于辉达、叶明、顾树森、盛继芳、张鸿建等出席杭州城市品牌征集评审座谈会。

△2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林振国、杨戍标、马时雍等调研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

△2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全省切实加强土地调控严肃查处违法案件电视电话会议。

△2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参加市重点项目专项检查。

△3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林振国、杨戍标、沈坚、马时雍等调研城市道路整治和建设工程。

△3日,市长孙忠焕出席中国自动化学会2006学术年会开幕式。

△3日,副市长项勤会见乌鲁木齐市代表团;参加浙江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5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杨戍标参加杭州市查处土地违法违规工作汇报会。

△5日,副市长杨戍标会见国家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联合督查组并参加检查汇报会。

△6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孙景森等调研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6日,市领导孙忠焕、朱报春、项勤、施锦祥等检查我市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工作。

△6日,市长孙忠焕到下城区检查2006年冬季征兵工作。

△6日,副市长项勤会见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和台湾蓝天电脑集团负责人一行。

△6日,副市长孙景森现场勘查杭州城市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工作。

△7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顾树森、林振国、陈重华、杨戍标等调研杭州奥体中心规划选址工作。

△7日,市长孙忠焕陪同省长吕祖善赴舟山调研海洋经济工作。

△7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陈重华等出席杭州市新一轮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会议。

△8日,市长孙忠焕参加浙江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8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安志云、陈重华、俞国庆等出席庆祝“2006中国记者节暨杭报集团成立5周年”招待酒会。

△8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赴国家信息中心和世界银行中国局联系工作。

△8日,副市长孙景森出席武警杭州市支队森林消防大队成立授牌仪式。

△8日—10日,副市长孙景森赴深圳市参加2006年杭州(深圳)农商对接会。

△9日,市领导王国平、金胜山出席摩托罗拉杭州研发中心揭幕典礼。

△9日,市领导孙忠焕、盛继芳、朱荫湄、金胜山、施锦祥、衢州市领导孙建国、郑樟林、尚清、周鸿富、雷长林、杜世源等出席杭州—衢州山海协作工作交流会。

△9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安志云、陈重华、俞国庆等出席杭州市创建文明社区工作现场会。

△9日,副市长陈重华参加2006中国(杭州)国际抗衰老博览会暨世界抗衰老(杭州)论坛开幕式。

△9日,副市长项勤参加2006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教育创新大会开幕式;会见国家统计局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抽样调查组。

△9日,副市长杨戍标会见参加国际花园城市评选决赛联合国环境署代表及参赛城市代表。

△10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顾树森、林振国、马时雍等到西湖风景名胜区内调研。

△10日,副市长陈重华参加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40周年暨杭州民革50年座谈会。

△10日,副市长项勤赴金华市参加2006长三角旅游城市合作大会。

△11日,省市领导王永明、孙忠焕、盛继芳、丁德明、马时雍等出席在杭州召开的2006(第四届)中国投资环境论坛。

△11日,市长孙忠焕会见出席2006(第四届)中国投资论坛的国际客商。

△11日,副市长陈重华、沈坚出席钱学森院士先进事迹展开幕式。

△13日—15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叶明、王金财等参加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13日,市长孙忠焕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副市长盛继芳、陈重华、金胜山、项勤、杨戍标、孙景森,市政府秘书长娄延安等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制定《杭州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试行办法》、《杭州市企业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等问题。

△13日,市长孙忠焕会见参加国际花园城市评选决赛联合国环境署代表及参赛城市市长。

△13日,副市长项勤检查我市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有关工作。

△13日—19日,副市长杨戍标赴长沙、洛阳、甘肃等地考察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14日,市长孙忠焕参加《青年时报》“市民议政厅”对话节目。

△14日—16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赴桂林、南宁等地考察“十一五”规划实施、新农村建设和贯彻国务院有关土地调控措施等情况。

△15日—16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王金财等参加省委外事工作会议。

△15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陈重华等出席第十五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总结会。

△15日,副市长金胜山到桐庐县、富阳市调研外经贸工作。

△15日,副市长沈坚参加市信访接待日活动。

△16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于辉达、朱报春、顾树森、王金财、于跃敏、张鸿建、齐毓春、吴鹏飞、吴键、丁德明、安志云、李松春、杨耀梁、林振国、朱荫湄、陈重华、金胜山、项勤、孙景森、沈坚、施锦祥、俞国庆、陈振濂、韩国熹、郁嘉玲等参加市第七次“春风行动”动员大会。

△16日,市领导王国平、金胜山会见美国甲骨文公司高级副总裁布莱恩·米歇尔一行。

△16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沈坚参加杭州市与嘉兴市关于推进钱江通道暨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议签字仪式。

△16日,副市长金胜山会见雅马哈株式会社社长伊藤藤;参加省政府与美国甲骨文公司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16日,副市长孙景森参加三省九市(区)“双拥”工作

联席会议。

△ 17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顾树森、沈坚等参加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17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金胜山等到杭州经济开发区调研。

△ 17日,市长孙忠焕会见欧盟驻华大使赛日·安博夫妇;到西湖风景名胜调研。

△ 17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陈重华会见德国克雷菲尔德市市长卡斯特一行。

△ 17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陈重华等出席中国国际动漫节表彰动员大会。

△ 17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副市长孙景森参加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电视电话杭州分会场会议。

△ 18日,市领导孙忠焕、施锦祥出席丁桥三大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工仪式。

△ 18日,副市长金胜山出席新加坡杭州解决方案中心成立揭牌仪式。

△ 18日,副市长沈坚出席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立70周年暨全省推进自主创新结构调整重大项目签约仪式暨首届省工业设计大奖赛颁奖仪式;会见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院长李新亚一行。

△ 19日,省市领导冯培恩、孙优贤、金德水、沈坚等出席2006浙江工业博览会开幕式。

△ 19日,省市领导钟山、金胜山出席新加坡杭州科技园奠基仪式。

△ 19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金胜山会见新加坡交通部部长林双吉一行。

△ 20日,市长孙忠焕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副市长盛继芳、陈重华、金胜山、项勤、杨戍标、孙景森,市政府秘书长娄延安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对我市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进行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 20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沈坚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参观浙江工业博览会。

△ 20日,副市长陈重华参加全国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电视电话杭州分会场会议。

△ 20日,副市长项勤会见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王东峰一行;陪同国家旅游局试评联合工作组考察我市有关景区。

△ 20日,副市长沈坚出席萧山“五大基地”授牌暨工大校友萧山创新科技园开园仪式。

△ 21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杨戍标到建设部联系城市总体规划有关工作。

△ 21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调研96345服务信息统一化平台试运行情况。

△ 21日,副市长沈坚检查德胜路跨沪杭高速互通立交、杭浦高速、石大线改造等交通建设工程;会见台湾华新国际机构董事长刘钧一行。

△ 22日,市领导于辉达、丁德明、孙景森、蒋福弟等出席市第五届农业招商引资洽谈会。

△ 22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陈重华等出席市动漫游戏原创作品生产工作会议。

△ 22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会见香港地铁公司代表团。

△ 22日,副市长沈坚陪同副省长王永明检查德胜路跨沪杭高速互通立交及快速路工程。

△ 23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顾树森、王金财、于跃敏、张鸿建、金胜山、项勤、杨戍标、孙景森、沈坚等参加杭州市和浙江大学战略合作促进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3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沈坚等调研交通建设工作。

△ 23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到余杭区检查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参加省政府萧山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会;参加财政部浙江专员办检查杭州市财税会计政策执行情况通报会。

△ 23日,副市长孙景森出席新农村建设工作督查和调

研情况汇报会。

△ 23日,副市长沈坚会见杭华油墨公司日方总经理吉田久史一行。

△ 24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盛继芳、杨戍标等到钱江新城调研。

△ 24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孙景森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暨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建设工作会议。

△ 24日,市长孙忠焕会见英国驻上海总领事毕晓普一行。

△ 24日,副市长项勤参加毕马威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人会议并作主题演讲。

△ 25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安志云、陈重华、李松春、曾东元等出席杭州市竞技体育表彰暨陈经纶体育学校50周年校庆大会。

△ 25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项勤会见由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张希钦率领的国家旅游局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试评工作组。

△ 26日,市领导孙忠焕、朱报春、于跃敏、李松春、俞国庆、新疆和田地区领导艾尔肯·吐尼亚孜、刘光明、黎明辉、冯永华、缪承潮、艾木都拉·马木提、王新生等出席杭州二和田两地工作座谈会。

△ 27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顾树森、吴键、项勤、杨戍标等出席杭州城市西部地区(上泗区块)保护与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 27日,市长孙忠焕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副市长金胜山、项勤、杨戍标、孙景森、沈坚,市政府秘书长娄延安等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地铁1号线主城区段地铁筹资地块控制规划、加强犬类综合治理、解决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涉及蒋村地区撤村建居剩余土地转为国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制定《杭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大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杭州市少年儿童大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等问题。

△ 27日,副市长金胜山出席教育部、科技部在浙举行的高校服务地方发展工作会议;会见台湾电电公会总干事郑富雄。

△ 27日,副市长沈坚会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林炳辉一行。

△ 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忠焕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28日,市长孙忠焕、常务副市长盛继芳调研地铁筹建工作。

△ 28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到有关城区调研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出席市行政服务中心首批分中心挂牌仪式。

△ 28日,副市长金胜山会见日本高丝公司执行董事小泉和正一行。

△ 28日—29日,副市长孙景森到临安市调研农业产业化工作。

△ 28日,副市长沈坚赴上海市考察上海长江隧桥工程建设与盾构隧道风险防范工作。

△ 29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于辉达、朱报春、顾树森、盛继芳、王金财、于跃敏、吴鹏飞、吴键、丁德明、安志云、李松春、林振国、朱荫涓、金胜山、项勤、沈坚、马时雍、施锦祥、蒋福弟、俞国庆、郁嘉玲等参加杭州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会议参观考察活动。

△ 30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于辉达、朱报春、叶明、顾树森、盛继芳、王金财、于跃敏、张鸿建、吴鹏飞、吴键、丁德明、李松春、杨耀梁、朱荫涓、陈重华、金胜山、杨戍标、孙景森、沈坚、马时雍、施锦祥、蒋福弟、鲍世甲、曾东元、俞国庆、郁嘉玲等参加杭州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会议。

△ 30日,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金胜山会见出席全国商务系统服务贸易工作会议的领导和代表。

△ 30日,副市长金胜山会见美国眼力健公司执行副总裁 Richard Meier、法国驻沪总领事马捷利。

下城区落实五大措施着力构建生态体系

一是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坚持“强三优二”产业发展方针,搬迁8家重点污染企业,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发展空间。二是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杭州最大的经济适用房住宅区北景园,对全区河道、支流进行综合整治,圆满完成了“三口五路”、“一纵三横”和运河(下城段)综合保护等重点工程。三是继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项目前置审批严格把关,禁止审批污染严重的“五小”行业和矛盾突出的住宅底层、人居稠密区餐饮店,开展了餐饮业和铝合金经营店专项整治。四是积极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主要道路实施“鲜花道路工程”,全面推进“十位一体”属地包干机制,特别是下城区“数字城管”二级平台的开通,初步形成了三级管理、四级联网,集信息采集、处置、反馈于一体的统一协调、快速处理的城管体系。五是传承发展生态文化。重视生态文化意识的培养,充分挖掘历史文化遗迹。龙兴寺经幢、省第一师范旧址和马寅初故居、司徒雷登故居、天水堂、孩儿巷98号、张同泰药店等均得到了保护性修缮,万寿街亭、教场路等历史遗存在背街小巷改善中得到了传承和保存。

富阳市四方面举措加快推动品牌战略

一是加强质量管理。对当年获得QS认证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资助;对产品被列入省质量赶超项目的给予企业省级质量措施项目资金50%的补助;对被列入省级农业标准化推广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以奖代补”专项经费50%的补助。二是注重科技进步。凡企业在功能区内建立行业技术检测中心达到省级实验室水平的给予10万元奖励;达到国家级实验室水平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制订并成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成为上述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企业,分别给予减半奖励。三是加大扶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和富阳市级名牌或驰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7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免检产品或国家原产地保护产品资格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富阳市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到国(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费每件补助50%。四是促进行业发展。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参与做好品牌建设工作,发挥协调功能,引导业内企业统一标准,共创品牌。对获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补助。

萧山区“五抓”推动工业循环经济发展

一是抓规划指导。编制完成全区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加强能源、节水等分支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各大开发区、工业功能区的有效衔接,加快形成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大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合理调整产业发展布局,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一港四区”和“五大基地”的开发建设。二是抓综合利用。建立废弃物循

环利用体系,提高企业内部循环利用程度。推进集中供热、供气和“三废”治理,实行生态化改造。逐步形成企业内小循环、园区内中循环和全区大循环的三级循环体系。三是抓政策落实。依据《关于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确保落实到位。四是抓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进一步树立发展工业循环经济主体意识,主动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五是抓好监督考核。严格按照循环经济相关标准体系和有关政策措施,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促进该区循环经济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强对重点能源和水耗单位的监督管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源监测。

桐庐县四项举措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一是以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为核心,逐一落实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建设用地复垦面积等考核指标逐项量化、细化,逐级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和各村,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主要依据和评定“一把手”政绩的重要内容。二是以节约集约利用为重点,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促进工业用地“优用快用活用严用”,对每个工业投资项目的用地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化率等作了具体规定并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准入门槛、用地的约束条件,切实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三是以耕地占补平衡为目标,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2006年度,共投入资金5300多万元,完成土地整理项目6个,整理总面积8602亩,建成标准农田7140亩,新增有效耕地896亩;完成垦造耕地项目33个,垦造耕地1575亩;完成建设用地复垦项目39个,新增耕地1292亩,其中复耕面积1140亩。超额完成了杭州市政府下达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连续十年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四是积极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努力提高耕地保护水平。今年,该县被列入全省8个省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之一,制订了《桐庐县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按照“基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责任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今年已建成标准化基本农田7140亩,全县标准农田达到13.7万亩。

建德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通过创新服务方式来提高就业能力。通过培训基地、乡镇(街道)建立培训推荐制度、就业登记制度和回访联系制度,设立“农民转移就业信息联系登记表”,专门登记培训转移就业去向、联系方式、工资收入等情况。加强已培训人员和转移就业人员的跟踪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就业人员的思想动态,岗位适应性的调整,协助处理劳资纠纷,办理相关证件,掌握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和专业需求信息,为基地后续培训提供参考依据。二是通过创新信息平台来提高就业能力。依托市就业管理服务处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330条,其中农村劳动力培训信息25条,就业信息135条,并将培训信息发布到建德网、建德市人力资源网,通过农民信箱将就业及培训信息发布(下转第49页)

2006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本月	累计	同比增长(%)
一、500万元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632.74	6024.39	26.7
其中:纯国有工业	亿元	58.15	634.82	17.0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	亿元	78.56	840.32	15.6
二、500万元以上工业产销率	%	97.76	98.28	0.25*
三、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48.16	1083.19	10.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92.83	1008.40	13.9
其中:市区	亿元	80.07	865.35	13.5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32.63	588.81	18.9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17.27	281.14	17.1
其中:市区	亿元	14.81	244.05	16.9
六、财政支出合计	亿元	25.97	224.68	18.1
其中:市区	亿元	20.52	183.54	17.9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20	101.20	—
其中:食品	%	102.00	101.10	—
八、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90.80	17562	14.8
市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1172.80	13208	6.6

注:*为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点。“纯国有工业”即现行统计制度规定的国有工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包括“纯国有工业”。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政报》2006年总目录索引

卷首

	期/页
加强自主创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实现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	01/01
铺展新蓝图,开创新局面——热烈祝贺市十届人大六次会议胜利召开	02/0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杭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03/01
办好休博会,为杭州“十一五”发展起好步	04/01
立足科学发展,促进城市和谐,努力开创我市城市工作新局面	05/01
坚持体制创新,加大支持力度,打造“十一五”杭州城市建设新亮点	06/01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推进四大创新,为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而努力奋斗	07/01
振奋精神,乘势而上,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08/01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快“一名城四强市”建设	09/01
一项造福于民的“民心工程”——西湖综合保护工程概览	10/01
以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谋划明年发展思路	11/01
全面贯彻六中全会精神,阔步迈上构建和谐杭州新征程	12/01

市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3/04
政府工作报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孙忠煥 03/04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03/16
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03/16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杭州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03/40
关于杭州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03/40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03/50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03/51

市政府规章

杭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07/04
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10/04
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10/06
杭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10/09
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10/14
杭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10/17
杭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11/04
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12/04

联合发文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生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05]23号)	01/0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直单位实行综合考核评价的意见(市委发[2005]60号)	01/10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市委办[2005]15号)	01/12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次“春风行动”的通知(市委办发[2005]138号)	01/16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委[2006]2号)	04/0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委[2006]3号)	04/09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6]2号)	04/14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杰出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杭州市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委办发[2006]16号)	04/18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十大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06]4号)	05/04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迁拆工作的意见(市委办[2006]5号)	05/07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 (2006—2010年)》的通知(市委办[2006]6号)	05/11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钱江新城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06]6号)	06/0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十一五”人才规划》的通知(市委[2006]7号)	06/08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违法建筑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委办[2006]9号)	06/1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市委[2006]9号)	07/06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市委[2006]10号)	07/09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市委办[2006]10号)	07/12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打造“天堂硅谷”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市委[2006]11号)	08/0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市委[2006]14号)	09/0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的通知(市委[2006]15号)	09/09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一名城、四强市”建设的意见(市委[2006]17号)	10/22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06]12号)	10/29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一名城、四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委办[2006]13号)	10/34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区部分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委办[2006]14号)	11/06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名校集团化战略的若干意见 (市委办发[2006]100号)	11/08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办与国有民办中小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委办发[2006]101号)	11/10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破解“好上学”问题的若干意见 (市委办发[2006]102号)	11/12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2006]16号)	12/06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次“春风行动”的通知 (市委办发[2006]111号)	12/08

市政府文件

杭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 (杭政[2006]1号)	02/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2006]2号)	06/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杭政[2006]3号)	08/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杭政[2006]4号)	09/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杭政[2006]5号)	09/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通知(杭政[2006]6号)	10/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7号)	12/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8号)	12/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与软件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9号)	12/14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杭州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6]10号)	12/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06]11号)	12/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杭政[2006]12号)	12/22
杭政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杭政函[2005]216号)	01/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区征地农转非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生活补贴制度的意见(试行)(杭政函[2005]233号)	01/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扶持家禽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5]234号)	01/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逐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通知(杭政函[2006]11号)	02/0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06]14号)	02/0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西湖龙井茶基地征用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06]28号)	04/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06]29号)	04/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30号)	04/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33号)	04/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06]50号)	05/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65号)	07/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95号)	08/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6—2007.12)的通知(杭政函[2006]139号)	10/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140号)	11/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150号)	11/19
杭政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杭政办[2005]19号)	01/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医疗机构经费补助办法的意见(杭政办[2005]20号)	01/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贯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2006]1号)	02/0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2号)	04/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快速公交线路运行及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2006]3号)	04/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市区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2006]4号)	04/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前保健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杭政办[2006]5号)	04/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外地人在杭购房入户试点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6号)	04/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8号)	05/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9号)	05/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区留用地管理的补充意见(杭政办[2006]10号)	05/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11号)	06/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农产品加工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12号)	06/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告诫与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15号)	06/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委关于杭州市丝绸与女装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6]16号)	08/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杭州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6]17号)	08/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推进杭州市区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2006]18号)	08/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6]19号)	09/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委关于杭州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06]20号)	09/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1号)	09/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06]22号)	09/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财政科技资金落实科技创新财税政策的意见(杭政办[2006]23号)	09/30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4号)	09/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建立和引进研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5号)	09/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6号)	09/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7号)	09/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28号)	09/4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9号)	09/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30号)	09/4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31号)	09/4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06]32号)	10/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住宅用房收购安置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33号)	10/4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34号)	10/4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杭政办[2006]35号)	10/5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杭政办[2006]36号)	10/5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37号)	11/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39号)	12/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杭州市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06]41号)	12/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杭政办[2006]42号)	12/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在职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43号)	12/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市旅委关于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2006]44号)	12/33
杭政办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5]318号)	01/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杭政办函[2005]322号)	01/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5]336号)	01/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奖励与处罚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5]337号)	01/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工业企业长效服务机制的意见(杭政办函[2005]341号)	01/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杭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5]342号)	01/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杭州市区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号)	02/0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6年1月—12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8号)	02/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学生幼儿接送车制度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5号)	02/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51号)	04/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06年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工作要点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64号)	04/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杭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管理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96号)	05/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的意见(杭政办函[2006]98号)	05/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6年杭州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06]102号)	05/4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创建平安畅通县(市、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17号)	05/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29号)	06/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06]130号)	06/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事局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01—2005) 实施情况总结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44号)	06/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杭州市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58号)	07/20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杭州市2006年电力迎峰度夏工作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61号)	07/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区劳模(先进)低收入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62号)	07/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63号)	07/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64号)	07/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65号)	07/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杭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75号)	07/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价格监督服务进社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81号)	07/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商贸连锁经营企业统一纳税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84号)	08/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85号)	08/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市规划局关于杭州市区危旧房近期改造规划编制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186号)	08/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安全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87号)	08/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94号)	08/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确保市区国有企业改制后国家规定由企业负担 的津贴补贴项目发放落实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95号)	08/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197号)	08/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07号)	08/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杭政办函[2006]217号)	10/5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06]253号)	11/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区危旧房屋改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55号)	11/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59号)	11/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供销社等部门关于杭州市鼓励农业生产资料现代流通网络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61号)	11/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暂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62号)	11/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7年度《杭州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63号)	11/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杭州市区废旧物资流动收购人员三统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74号)	11/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水局关于杭州市2007年度水利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6]277号)	11/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杭州市农村村级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82号)	12/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意见(杭政办函[2006]284号)	12/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6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288号)	12/38

部门文件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贸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商品流通领域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杭科知[2005]217号)	02/21
杭州市物价局、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价服[2005]307号)	02/23
杭州市人事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人政[2006]5号)	02/3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商品准入规范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杭工商市[2005]188号)	02/35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科合[2005]224号) 02/37

政策咨询

关于《杭州市旅游条例》的相关问答 01/42
 关于《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相关问答 02/40
 关于《杭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问答 03/57
 关于《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相关问答 04/42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问答 05/49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问答 06/41
 关于杭州市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政策问答 07/39
 关于杭州市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的相关问答 08/41
 关于《杭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问答 09/49
 关于《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问答 10/58
 关于《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问答(一) 11/41
 关于《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问答(二) 12/47

机构人事

2005年12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1/43
 2005年12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1/43
 2006年1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2/42
 2006年2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3/58
 2006年2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3/58
 2006年2—3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4/43
 2006年3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4/43
 2006年4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5/51
 2006年4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5/51
 2006年5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6/43
 2006年6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7/41
 2006年6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7/41
 2006年7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8/43
 2006年7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8/43
 2006年8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9/50
 2006年8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9/50
 2006年9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0/59
 2006年9—10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1/43
 2006年11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2/48

政务动态

我市新规定市区已建到期屋顶广告将不再延期、市政府表彰2003—2004年度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等5则 01/44
 我市命名11个乡镇(街道)为现代化标志性教育强镇(乡、街道)、我市两项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等5则 02/43
 市委、市政府表彰2005年获得中央文明委荣誉称号的21个单位、2005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揭晓
 等5则 03/59
 2005年度市直单位综合考评结果揭晓、我市新命名部分道路桥梁等4则 04/44
 我市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市政府表彰2005年度工业兴市功勋企业十大突出贡献工业企业
 及其优秀经营者等4则 05/52
 我市公布2006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我市8家企业入选2006年中国软件百强等5则 06/44
 市委、市政府授予19名同志“杭州市杰出人才奖”、我市出台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等5则 07/44

	期/页
我市 59 家民营企业入围全国 500 强、我市下城区荣获“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称号等 5 则	08/44
我市将开展杭州市区住房状况调查、市政府通过泗水坊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等 5 则	09/52
杭州新东站地区概念性规划获市政府批准、我市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等 4 则	10/60
我市市区企业退休人员将实施健康体检、市政府制定西溪湿地综合保护二期工程详细规划等 4 则	11/44
我市出台《杭州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试行办法》、我市公布 2006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评选结果等 4 则	12/49

政务大事

2005 年 12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1/45
2006 年 1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2/44
2006 年 2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3/60
2006 年 3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4/45
2006 年 4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5/53
2006 年 5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6/45
2006 年 6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7/45
2006 年 7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8/45
2006 年 8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9/53
2006 年 9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0/61
2006 年 10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1/45
2006 年 11 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2/50

区县之窗

下城区建立安商稳商工作“四大机制”、拱墅区启动效能建设定向互动督查制度等 6 则	01/47
扶墅区确定困难弱势群体四大实事工程、西湖区实施农民健康工程等 5 则	02/47
下城区积极探索区级投资审计管理新办法、高新区(滨江)切实加大为企业服务力度开展六项服务等 7 则	03/62
上城区突出“六个完善”建立企业长效服务机制、下城区建立五项机制全力推进土地违建集中整治等工作等 5 则	04/47
下城区五大措施构建创新型计生工作体系、余杭区试行社区“四会”制度等 6 则	05/55
上城区落实节约型政府建设新举措、下城区出台《全民健身苑(点)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等 6 则	06/47
下城区运用“入村蹲点机制”集中整治“两违”、江干区建立计生管理五项制度等 6 则	07/47
上城区扎实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淳安县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等 5 则	08/47
淳安县四项措施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高新区(滨江)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等 6 则	09/55
桐庐县深入推进社区和农村警务机制建设、拱墅区积极打造社区老年人维权工作体系等 6 则	10/63
下城区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卫生工作长效机制、西湖区四项举措措施力促基础教育全面发展等 6 则	11/47
下城区落实五大措施着力构建生态体系、富阳市四方面举措加快推动品牌战略等 6 则	12/52

统计资料

2005 年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1/48
2006 年 1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2/48
2006 年 2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3/64
2006 年 3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4/48
2006 年 4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5/56
2006 年 5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6/48
2006 年 6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7/48
2006 年 7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8/48
2006 年 8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9/56
2006 年 9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10/64
2006 年 10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11/48
2006 年 11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12/54

杭州政报

2006年第12期（总第96期）

编辑：杭州政报社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2506室
网址：www.hangzhou.gov.cn
电话：(0571) 85252566 85252536
邮编：310026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出刊日期：2006年12月20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零售价：5.00元